

(中譯文)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09年8月14日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投資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下稱「本單位」)涉有風險，並非適合所有投資人。如 台端對是否適合投資本單位信託或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台端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下稱「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其姓名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內文之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一節，對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負責。就上開董事最佳之認知及瞭解(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此一情況)，本公開說明書之資訊均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重要資訊之任何資料。董事因此承擔相關責任。

公開說明書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霸菱澳洲基金

霸菱歐寶基金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霸菱北美基金

(以下合稱「本基金」)

除附上一份當時最新公佈之本單位信託年報外，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任一地區發送，且如本公開說明書於該年報後始公佈，則須附上一份最新半年報，否則不得於任何地區發送本公開說明書。上開年報/半年報暨本公開說明書合併構成發行本單位之公開說明書。

重要事項:如 台端對於本募集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之財務建議。

2009年8月14日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本單位信託係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之信託契約所成立之單位信託。本單位信託係依據歐洲共同體 2003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規則(2003 S.I. 號碼 211) (下稱「2003 規則」)，在愛爾蘭經核准從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因此，本單位信託受愛爾蘭金融服務監管局(Irish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下稱「金融監管機構」)之授權核准。本基金亦因此受金融監管機構之監督管理。金融監管機構之核准並非對本基金之背書或保證，金融監管機構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

金融監管機構對本基金之核准不構成對本基金績效之保證，且金融監管機構不對本基金之績效或債務不履行負責。

本單位信託業經愛爾蘭主管機關認可，符合歐洲共同體理事會指令號碼 85/611/EEC (下稱「UCITS 指令」)有關配合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下稱「UCITS」)之法令及行政規定，以修正後即歐洲共同體理事會發佈指令號碼 2001/107/EC 及 2001/108/EC 之形式所賦予權利應具備之條件，且本單位信託得向歐盟會員國之主管機關申請在該等會員國內公開行銷。

為英國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下稱「FSMA」)之目的，本單位信託為經認可之集合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或以基金管理機構之名義在英國發送，且為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所核准，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係為 FSMA 之目的經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下稱「FSA」)所核准及受其規範。

本單位信託目前已在奧地利、智利、芬蘭、法國、德國、香港、盧森堡、澳門、秘魯、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及英國獲准公開行銷。詳細資料載於附件 II 與附件 III。本單位信託目前已在丹麥經核准對機構型投資人行銷。

於廣泛行銷之機會屆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決定向其他地區之相關主管

機關申請公開行銷本單位信託。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就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之事務代表基金管理機構，且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人均得就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享有利益或持有其部位。就有關投資本單位信託事宜，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不代表或提供諮詢予任何其他人或為其客戶(但霸菱資產管理公司與該其他人間另有約定者除外)，且亦不負責向任何其他人提供最佳執行或任何其他提供予其客戶之保護。

收受本公開說明書、摘要版公開說明書或申購書之任何人，不得將本公開說明書、摘要版公開說明書或申購書視為購買或申購本單位之要約，除在相關地區得為合法要約或得合法使用該申購書而無需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亦不得使用此申購書。擬提出申購之任何人應確保其遵守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或其他許可，及遵守任何其他程序。

本單位未曾依美國 1933 證券法(及嗣後之修正)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為募集或出售。「美國」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歸屬其管轄之所有地區(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美國人」則指美國公民或居民、於或依美國或其任何州法律設立或成立之任何公司、信託、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任何資產或信託而其收入(無論其來源)須受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規範者。

本單位未曾且不會依日本金融工具交易法登記，因此本單位不得於日本境內、或向任何日本人、或為任何日本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為募集或出售，或為了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境內或向任何日本人轉募集或轉售而募集或出售予其他人，但符合日本相關政府或主管機關在當時公佈及生效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辦法之情況下不在此限。為此目的，「日本人」係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當本單位由任何美國人或任何人持有而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令或規定，或由任何人或於特定情形（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持有人，亦無論係單獨或與其他人，有無關聯性，或任何經基金管理機構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情形）下之人所持有，依基金管理機構之認定，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或本單位信託遭致原不應蒙受之法規、財務、法律、稅務或重大行政上之不利益者，信託契約賦予基金管理機構得贖回或移轉該單位之權限。

基於短期市場波動而反覆買賣本基金之單位—即所謂「擇時交易」—可能破壞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並增加本基金之費用，且損害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本基金不擬為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為防止此等行為，經基金管理機構合理相信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者，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該等申請。

如基金管理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單位持有人從事之任何行為，可能使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整體遭受原不應蒙受之法規、財務、法律、稅賦或重大行政上之不利益者，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持有之本單位。

任何經銷商、業務員或其他人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或所為之聲明而未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或附件者，均應視為未經授權之資訊或聲明，因此不應信賴之。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募集、發行或銷售本單位，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日之後仍屬正確」之聲明。

投資於單一基金並非完整之投資計畫。台端應考慮藉由投資不同類型之投資及資產級別以分散台端之投資組合，作為台端之長期投資計畫。

本單位之潛在申購人對於因其身為公民、居民或住所所在國而可能適用之法律，或可能與認購、持有或處分本單位相關者，應熟悉下列相關資訊(a)可能之稅賦，(b)法律規定，及(c)依可能受限或與本單位之申購、持有或處分可能相關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潛在之申購人應注意本文件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有關本基金不同單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主要市場上市及交易之資訊請見附件 IV。基金管理機構不預期本單位將發展活躍之次級市場。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元」、「分」或「US\$」符號均指美國貨幣，「先令」、「便士」或「£」符號則指英國及北愛爾蘭貨幣，而「歐元」、「歐幣」或「 」符號則指某些歐盟會員國之貨幣，「澳幣」係指澳洲之貨幣。愛爾蘭證券交易所(The Irish Stock Exchange)係指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Irish Stock Exchange Limited)。

本公開說明書得譯為英文以外之語言。該等翻譯應為直接翻譯，如有任何歧異，則以本公開說明書之英文版為準。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董事、基金管理機構及顧問

基金管理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愛爾蘭)有限公司

登記辦事處：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Richard Bellis

P.O. Box 26,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4AP
Channel Islands.

Anthony Cooney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Ian Pascal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Paul Savage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Mark Thorne

Dillion Eustan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管理機構

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受託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愛爾蘭法律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股票交易經紀商

NCB Stockbrokers Limited

3 George's Doc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目錄

簡介.....	9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11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13
投資政策；通則.....	15
投資目標及政策.....	17
風險因素.....	21
投資限制.....	28
投資組合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32
配息政策.....	38
分配收益之再投資.....	39
信託契約.....	40
保管機構.....	41
報告與會計.....	41
收費及開支.....	41
稅務.....	44
申購.....	59
申購程序.....	62
單位變現.....	65
單位轉換.....	68
單位憑證及轉讓.....	69
價格之公告.....	70
資產及負債分配.....	70
單位持有人大會.....	71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72
其他事項.....	73
可供查閱之文件.....	74
附件 I-交易所市場現況.....	75
附件 II-致投資人之資訊.....	80
奧地利.....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丹麥.....	80
法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德國.....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盧森堡.....	82
瑞士.....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III 註冊及上市現況.....	84
詢問處所.....	87

簡介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係由霸菱國際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愛爾蘭)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單位信託，其設計係為將有經驗之專業投資組合管理所生之利益提供予個人及機構型投資人。本單位信託之單一目標為集體投資於規範公眾集資之 UCITS 規定第 45 條中所載之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以風險分散的原則運作。本單位信託係依霸菱國際基金基金管理機構(愛爾蘭)有限公司以基金管理機構之身分，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Limited 以受託人身分(下稱「受託人」)於 1990 年 11 月 22 日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包括其後隨時之增補，下稱「信託契約」)而成立。

本單位信託係傘型信託，基金管理機構得依據金融監管機構的要求隨時發行不同類別之單位。本單位每類別均維持一個獨立之信託基金(下稱「各基金」)，且本基金之投資均依各該基金之相關投資目標為之。本單位信託內之每一單位構成本單位信託下之一個受益權益且代表相關基金財產中未分割之一股。

目前有下列基金與幣別及類別可供申購：

基金及類別	基本計價貨幣	單位幣別
霸菱澳洲基金		
A 類	美金	美金/*歐元/*英鎊/*澳幣
I 類		美金/*歐元/*英鎊/*澳幣
霸菱歐寶基金		
A 類		美金/歐元
C 類	美金	美金/歐元
I 類		美金/歐元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A 類	美金	美金/*英鎊/歐元
I 類		美金/*英鎊/歐元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霸菱北美基金

A 類	美金	美金/*歐元
I 類		美金/*歐元

註：*為目前未銷售之計價幣別

各基金將被視為擔負其各自之債務並負擔義務，且一基金之資產不得用於負擔本單位信託內其他基金之義務。各基金均保有其獨立帳戶與記錄。

基金管理機構得隨時事先與金融監管機構通知及溝通方式，推出不同類別之單位。於推出任何新類別單位時，基金管理機構將編製並發佈文件，說明各該類別單位之相關詳細資料。

各基金係以各交易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各單位之資產淨值計算其價值，且通常得於交易日向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轉交基金管理機構辦理申購、變現或轉換。交易日包括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管理機構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之其他期日，但每個月至少應有 2 個交易日。都柏林及倫敦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週六及週日除外，均為營業日。

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申購本單位全部或部分之申請，且不接受金額(含申購手續費)低於美金 5,000 元、英鎊 2,500 元或歐元 3,500 元、澳幣 6,000 元之本單位 A 類及 C 類單位之申購。各基金 I 類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金 50,000,000 元、英鎊 25,000,000 元、歐元 35,000,000 元或澳幣 60,000,000 元。每一類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決定而豁免適用。基金管理機構得收取並保留之申購手續費，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 6%(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但在進一步通知前，基金管理機構擬收取之此項費用不會超過 5%。I 類單位或 C 類單位之申購，將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款之利益，並受信託契約條款之拘束，且被視為瞭解信託契約之條款，信託契約之影本得於下載之處所索取之。

本「簡介」一節之資訊屬選擇性資訊，故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全文合併閱讀。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本單位信託之基金管理機構為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有限公司，該公司係 1990 年 7 月 16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已發行股本為英鎊 100,000 元，已全額收足。基金管理機構的公司秘書為北美信託國際基金管理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依 2006 年 12 月 20 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條款(下稱「投資管理合約」)，基金管理機構已委任霸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霸菱資產管理公司)為基金投資管理。依投資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一方均得給予他方書面通知，而終止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之委任，且在此情形下，依規定移轉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之責任。

如經金融監管機構核准，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得將此投資管理轉委託集團公司內之其他公司。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所指定之任何次投資管理機構之收費及開支，將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負擔。基金次投資管理機構之詳情，得經單位持有人索閱，並於本信託單位定期報告提供。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在已開發及新興市場股票及債券市場提供國際性的投資管理服務予國際之機構法人、銀行及私人客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管理規模為美元 330 億，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依 FSA 授權及受其規範，也是本單位信託的發起人。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在其經營過程中，可能與本單位信託發生利益衝突。但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在進行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將盡其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公平處理此類衝突情事。

基金管理機構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有權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委任繼任人後隨時退職。於某些情形下，受託人亦得解任基金管理機構，包括經持有不少

於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 50%之單位持有人之要求解任之。

信託契約載有規範基金管理機構責任之條款，但不包括過失、違約、違背責任或背信之情形，並應依相關法令或金融監管機構依相關法令所加諸之任何條件之規定。

本單位信託之受託人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該公司係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之主要職責為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受託人／保管機構。

受託人於委任新受託人後即得退職，但以該新受託人經金融監管機構核准、為基金管理機構所接受並經單位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核准者為限。

信託契約載有規範受託人責任之條款，並規定於某些情況下受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或不當履行其義務，並應依相關法令或金融監管機構依相關法令所加諸之任何條件之規定。

依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下稱「行政管理機構」)於 2005 年 4 月 1 日所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行政管理機構為本單位信託之行政管理機構。基金管理機構業依行政管理合約，將其登記註冊機構之職責委託予行政管理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一方均得給予他方不少於 6 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機構之委任，該通知於行政管理合約生效日起屆滿 5 年時或之後到期。行政管理機構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專業從事投資基金之行政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而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係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之公司。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總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逾美金 3,633 億元，MassMutual 金融集團屬全球化、以成長為導向、且多樣化金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

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受託人與行政管理機構均屬 The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完全持有之公司。The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暨其子公司組成 The Northern Trust Group，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型及個人投資人之全球主要公司之一。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The Northern Trust Group 所保管之資產總值超過美金 2.8 兆元。

基金管理機構除管理本單位信託外，尚管理霸菱貨幣系列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全球投資機會系列基金、霸菱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第一)、霸菱多重管理基金及及霸菱韓國基金。僅本單位信託、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第一)、霸菱多重管理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為 FSMA 認可之計畫。

基金管理機構將隨時注意其對所管理基金應盡之責任(包括本單位信託內之各基金)，如該等基金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管理機構將注意其依信託契約應盡之義務，及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而確保公平處理此等利益衝突。本單位信託與服務提供機構間無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

基金管理機構董事如下：

Richard Bellis

Richard Bellis (1966 年生)，於 2007 年 3 月加入 Barings 且為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CL Limited 之董事。Bellis 先生為英國籍，於根西島之銀行業及投資經驗逾 20 年。其曾為 RBC Investment Management (Guernsey) and (UK) Limited 之投資部門主管，亦曾於 Meespierson and Lloyds Bank International (Guernsey) 任職。Bellis 先生為證券協會之會員。

Anthony Cooney

Anthony Cooney (1967 年生)，係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之榮譽會員，1996年起曾任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Ireland) Limited 估價及基金會計部門主管。Cooney 先生係愛爾蘭人，1990年加入本公司，2003年初已擔任行政管理機構之董事，Cooney 先生同時擔任數家投資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Ian Pascal

Ian Pascal (1962年生)，2002年加入霸菱，現任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行銷部門主管及 Bari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之董事。**Pascal** 先生之職責包括共同基金銷售、另類投資、私人銀行業務及全球公關。Pascal 先生係英國人，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 畢業，獲頒 M.B.A 學位。

Paul Savage

Paul Savage (1958年生)，現任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營運集團之主管及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之董事。其在倫敦從事投資營運、資訊科技及管理職務等投資管理業務，已有超過 22 年以上的資歷。Savage 先生係英國人，2001年加入霸菱投資管理擔任行銷活動主管。其在雪菲德大學 (Sheffield University) 取得英文及法文學位。

Mark Thorne

Mark Thorne (1970年生)，為 Dillon Eustace 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該所係愛爾蘭主要的事務所之一。其曾廣泛地在國際金融服務、投資及基金管理等各領域任職，並曾被派至行政管理機構擔任法務部門之主管。Thorne 先生係愛爾蘭人，自 1992 年 Dillon Eustace 法律事務所設立時加入該事務所，1999 年成為合夥人，其為愛爾蘭都柏林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民法學學士。

所有上述董事均係以非執行業務之身份擔任董事一職。

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均無(i)犯罪嫌疑尚未定罪者；或(ii)曾經破產或為非自願性安排之對象，或該董事之任何資產已被指派破產管理人；(iii)為任一公司之董事，於該董事為執行業務董事任內或終止為執行業務董事後十二

個月內，該公司受指派破產管理人、進行強制清算、債權人聲請清算、行政或公司自願性安排，或與公司之一般債權人或任一類別之債權人為和解協議或安排者；(iv)為任何合夥關係之合夥人，於該董事為合夥人或終止為合夥人後十二個月內，該合夥經強制清算、行政或合夥關係自願性安排，或任何合夥財產經指派破產管理人；(v)受法律或法規主管機關之公評者；或(vi)經法院取消其為任何公司之董事、管理職或處理事務之資格者。

基金管理機構各董事於過去五年曾擔任或現擔任董事職位或合夥關係之列表，將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起不少於十四日之期間或首次募集期間（取期間較長者），於週間（星期六及公共假期除外）通常營業時間於基金管理機構及上市發行人營業處所提供免費檢閱。

投資政策；通則

除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另有規定外，為任何本基金買入創造高收入之資產並非基金管理機構之主要投資目標。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除任何下文所述之投資外，各基金的投資組合得包括存款、浮動利息之金融工具及包括美國國庫券、定存單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內之短期票券，及其他附屬流動資產。基金管理機構並不預期保留主要金額之資產作此運用，但其認為該等投資係為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其他證券及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期貨及選擇權、遠期貨幣合約、買空／賣空期貨或交換合約、差價合約、指數型債券、股份以及商品指數期貨合約，根據金融監管機構所頒佈條件及限制（詳情載於「投資限制」一節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分節）作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者。基金運用商品指數金融衍生工具前，必須先獲金融監管機構核准。倘若基金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必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容中作出披露。如基金的投資政策有變，導致基金如何投資衍生技巧及工具的方法亦有所改變，基金管理機構須將修

訂後之風險管理程序提呈金融監管機構核准。投資政策之重大變動，僅得經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多數決投票核准後為之。

基金於金融監管機構所頒佈限制下可買賣股票指數及股票相關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低履約價選擇權 (LEPO's)、優化投資組合作上市證券 (OPALS)、連結績效股票證券 (PERLES)、股票指數債券、股票指數期貨債券、參與收據及憑證，上述工具可能有助於達致有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倘若運用 LEPO's、OPALS 及 PERLES，有關工具將於基金獲准投資的單一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如附件一所示）上市或交易。儘管上述工具的價值連結至連結標的股票或股票指數，有關工具將各構成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實務上，有關基金將會向發行人購買該工具，而該工具將會追蹤連結標的股票或股票指數。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基金就上述工具所面對風險將與工具發行人相關。然而，有關基金亦會面對連結標的證券本身的經濟風險。有關基金買賣的任何 LEPO 將於其存續期限內隨時行使，並以現金結算。

基金亦可按照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運用上述以外之技巧及工具，惟須將修訂後之風險管理程序提呈金融監管機構核准。

基金亦可按照金融監管機構就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所頒佈之監管規定，有限度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任何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超過資產淨值之 10%。

信託契約並未規定任何基金資產依各該基金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之領域或特定混合投資所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最低比例。於例外情況下，一定程度投資於相關領域以外者或為適當。

各基金投資政策之形成，及鑑於政治及／或經濟條件而為就該等政策所為之任何變動，係基金管理機構之責任，依信託契約，其得自行變更任何基金之投資政策。除依後述「投資限制」一節所載外，信託契約並未限制投資政策或本單位信託資產之投資。惟基金管理機構於基金相關單位類別獲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核准相關基金正式上市或於主要市場交易起至少 3 年內，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變更投資目標或政策，但因例外情事，或基金管理機構相信係為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為該等變更，而經相關類型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通過且經金融監管機構核准者不在此限。變更投資目標及／或大幅修訂投資政策，基金管理機構須給予最少一個月的合理通知期間，以便單位持有人於實行有關修訂前贖回所持單位。

基金之投資政策規定應投資特定比率於特定種類或類型之投資時，此等規定在異常市場情況不適用之，應依單位之發行、轉換或贖回所造成之流動性及／或市場風險避險對價為之。特別是，為達成基金之投資目標，得投資於基金通常投資可轉讓證券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以減輕基金市場風險之部位。例如，在此等期間，基金得參考 UCITS 規則之規定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基金所適用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規定如下。

霸菱澳洲基金

本基金係以達成資產價值的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澳洲設立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運作於澳洲之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以達成其投資目標。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標題「投資政策：通則」一節。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基金管理機構亦可於認為適當時投資於其他澳洲市場，包括紐西蘭。在澳洲之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投資前景之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

基金可按照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基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為美金。

霸菱歐寶基金

本基金係以達成資產價值的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任一歐洲國家(包括英國)設立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運作於歐洲之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以達成其投資目標。在歐洲之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於個別國家之投資前景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基金投資於任一單一國家之比例不受限制。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標題「投資政策：通則」一節。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基金可按照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基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

霸菱歐寶基金將持續投資其資產之至少 75%於合格之證券(包括主事務所設於歐盟(EU)或歐洲經濟區(EEA)國家之公司並於通常情況下適用法人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股權證券)以使法國投資人得利用法國 PEA 定期定額儲蓄計畫「PEA」(Plan d'Épargne en Actions equity savings plans)。

本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為美金。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本基金係以達成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收益及資產價值長期成長為目標。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公司固定利率證券及政府固定利率證券之國際性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成其投資目標。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

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投資組合亦得隨時包括浮動利率之證券。固定利率證券應經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以上，浮動利率證券應經標準普爾(或其他國際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以上，但投資組合之所有證券應至少經評定為投資級別。證券未經標準普爾評等時，評級由投資管理機構依相同品質定之。信用品質之限制對借款人為國家以其自身之貨幣發行者不適用之。

依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得投資於未上市證券之資產比例之規定(參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所載)，基金管理機構將僅投資於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開放一般大眾投資之交易所及市場上交易之證券。

基金可按照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雖係以美元計價，但以其他貨幣計價且具投資吸引力之投資標的亦係基金管理機構之主要投資考量。

本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為美金。

霸菱北美基金

本基金係以達成資產價值的長期資本成長為目標。

本基金將投資其總資產之至少 70%於北美設立之公司或其主要經濟活動運作於北美之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以達成其投資目標。在北美，投資組合將依基金管理機構對投資前景之評估而分配投資比重。股權相關證券之說明載於標題「投資政策：通則」一節。為此目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性流動資產。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基金可按照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基於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投資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為美金。

風險因素

此部分說明了本基金適用的一些風險。

潛在投資人在投資任一本基金前，應考慮下述風險及有關任一本基金之其他額外風險。

通則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各基金所為之投資將取決於通常之市場波動及其他投資有價證券之固有風險，且不擔保任何價值之增長。投資之價值與其收益及各類別單位之價值與其收益均可漲可跌，且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亦可能減少或增加投資價值。基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短期內變現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

投資此等基金應視為屬長期投資之性質，僅適合瞭解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不應佔投資組合之大部分。

所有投資人應特別注意，所有基金係以長期的資本增長為目標(在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其目標包括具有吸引力之收益)，投資於經濟快速成長或有限或特殊之產業之基金預期將經歷超乎平均值之變動，且該等基金之資產淨值亦將因此受到影響。投資人應視投資此等基金為長期投資之性質，但因投資人個人可能之情況，仍准許在各交易日變現(本單位)。

交易對手風險

各基金可能因基金持有之交換合約、買回交易、遠期外匯及其他金融或衍生性商品合約之部位持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部位。交易對手違約時，基金遲延或無法行使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之權利，基金可能遭受部位價值的減損、喪失收益及產生主張權利有關之費用。

各基金亦可能曝險於與其交易證券之對手之信用風險，及承擔違約交割之風險，特別是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票券及類似的債務憑證或工具。

信用風險

無法擔保基金投資之證券或其他工具之發行機構不會面臨信用困難，導致此等證券或工具評等下降，或投資於此等證券或工具之部分或全部金額之損失或此等證券或工具之應付款項。基金亦可能曝險於與其辦理或存放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承擔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基金投資於經銀行或其他種類金融機構保證之證券或其他工具時，無法擔保此等保證人本身不會面臨信用困難，可能導致此等證券或工具評等下降，或投資於此等證券或工具之部分或全部金額之損失或此等證券或工具之應付款項。

信用評等之可信賴性

公司之信用評等為債務證券(如債券)之潛在投資人的財務指標。信用評等係個人或公司信用紀錄及償還債務能力之正式評估。信用評等係由信用評等機構如 Standard & Poor's、Moody's、或 Fitch Ratings 所指定，且有類似 AAA、B、CC 之等級。

Standard & Poor's 之評等級別從優到劣為：AAA、AA、A、BBB、BB、B、CCC、CC、C、D。

AAA 到 BBB 被認為是「投資等級」，投資等級係針對不太可能有違約高風險之債券/證券所給予之名詞。低於 BBB 之評等被認為是次投資等級，係有較高違約風險及對經濟情況有較高敏感性。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

Moody's 評等系統運用類似方法，惟其等級名稱從優到劣為：Aaa、Aa、A、

Baa、Ba、B、Caa、Ca、C。

基金依其投資政策可能僅限於投資某些信用評等之證券/投資。惟信用評等對於所投資證券/投資之強度可能並非永遠係正確或可信賴之方法。此等信用評等顯示不正確或不可信賴時，投資此等證券/投資之基金可能產生損失。

利率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有敏感性，即其價值與本基金資產淨值將隨利率變動而浮動。利率增加通常將會減少固定收益工具之價值。本基金之績效因此將部分取決於其預期及反應該市場利率變動之能力，及在試圖減少其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採取適當策略以使本基金報酬最大化之能力。

投資於特定區域及國家

特定國家或區域之基金比投資於廣泛市場之基金較為專注集中。這些基金通常風險較不分散，且因此被認為風險較高。

市場擾亂風險

本基金在市場混亂時可能會遭受巨大損失之風險。混亂可能包括在金融交易所交易之中止或限制，及某特定部分之混亂可能對其他部分會有不利影響。若此情形發生，基金遭受損失之風險可能會因為許多部位可能變成流動性較低導致難以出售而增加。本基金可取得之融資可能亦會減少，使得本基金更難交易。

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引致風險因素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遠期合約交易，以達到投資目標。為達成基金的目標，基金管理機構可以根據規定運用各種投資工具。

一般

由於基金的資產包括此等投資工具及技巧，且因所運用之管理技巧，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大幅波動。

就基金而言，當投資於額外之市場及證券時，運用此等投資工具及技巧所生之風險波動性可能增加，(縱其原意為所涉及波動與基金直接持有相關投資應無顯著差異)。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基金提供有關所採用風險管理方法的補充資料，包括所應用限額風險之最新發展及主要類別投資之收益特性。

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遠期合約、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變動受到利率、供求狀況轉變、政府的貿易、財政、貨幣及匯兌控制計劃及政策，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及政策等所影響。此外，政府不時直接或透過法令干預若干市場，尤其是期貨及選擇權相關貨幣及利率市場。該干預措施的目的通常為直接影響價格，加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市場因利率波動等因素快速朝向同一方向。運用有關投資工具及技巧亦涉及若干特別風險，當中包括：(1)倚賴預測所對沖證券價格走勢及利率趨勢的能力；(2)衍生工具的價格變動與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之間不平衡關係；(3)運用有關投資工具所需技巧與挑選基金證券所用技巧不同；(4)任何特定投資工具於任何特定時間可能缺乏具流動性市場；及(5)可能阻礙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迎合贖回之能力。

期貨合約

由於在當日內特定商品交換限制在特定期貨合約價格之變動，即法規所指「每日價格變動限制」或「每日限制」，期貨市場可能會流動性不足。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已增加或減少至相當於每日限制之金額，此時期貨部位不可能被取得或變現除非交易商有意願在限制或限制內使交易生效。此外，本基金可能會暴露於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就該交易繳納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風險，且可能需承擔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

基金可以投資於若干衍生工具，故或會涉及承擔責任以及權利與資產。交付予經紀商作為保證金的資產，未必會存放於獨立帳戶。因此，倘若經紀商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該資產可能為經紀商之債權人取得。

遠期交易

遠期合約及其選擇權，不像期貨合約，並非在交易所交易且並非標準化；而是由銀行及交易商在這些市場代表本人從事個別協商每一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基金可不時透過買入貨幣遠期外匯合約，訂立外匯交易，以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遠期外匯合約不會排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匯率之波動，或避免有關證券價格下跌時之損失。由於基金所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配合所持有之證券部位，績效可能因匯率變動受到嚴重影響。基金僅可以一般交易所用貨幣訂立遠期貨幣交易。倘若有關類別貨幣對基金基本貨幣及／或資產結算貨幣的匯率下跌，此項對沖策略可能嚴重限制特定類別持有人受惠。

櫃檯 (OTC) 交易風險

櫃檯交易係金融工具直接在雙方當事人間交易而非透過經認可之交易所。通常這會發生在仍處於早期發展且尚未有經認可之交易所，或有價證券流動性有限之市場。貨幣、現貨、及選擇權合約，貨幣及交換之特定部位亦通常透過櫃檯交易。當任一本基金透過櫃檯交易取得有價證券，基於該證券流動性有限之傾向，並無保證本基金將可以該證券之公平價格變現。

法規之缺乏；交易對手違約

一般來說，櫃檯交易較經認可之交易所交易而言，法規規定較少且監督較少。此外，對在一些經認可交易所參與者所提供之許多保護，例如交易所結算機構之績效保證，可能在櫃檯交易時即無法取得。櫃檯選擇權未被法規監管。櫃檯選擇權為非交易所交易之選擇權合約，係特別為個別投資人之需求所設計。這些選擇權使得使用者可就特定部位設定明確之日期、市場級別、及金額。這些合約之交易對手係這些交易涉及之特定公司，而非經認可之交易所，因此，本基金交易櫃檯選擇權之交易對手破產或違約可導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此外，交易對手可能不會因為合約無法依法實行或無法正確反映當事人之意向，或因合約條款有爭議（不論是否為善意）或因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根據合約條款結算交易，因此會導致本基金遭受損失。在交易對手違反其義務而本基金被延遲或被妨礙行使其有關投資組合內投資的權利的範圍內，其可能會遭受部位價值之減少、減少收入、且產生與主張其權利相關之費用。交易對手之暴險將依循本基金之投資限制。不論本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而可能採取之措施為何，並不保證交易對手並不會違約或本基金將不會因此遭受交易損失。

新興市場投資：

許多開發中國家對於匯回投資收入、資本及銷售基金收益，可能須經政府機關同意。在過去已取得若干國家政府機關之同意者，未必適用於目前之情形。本基金可能因受拒或遲延取得匯回資金之核准，或因任何官方干預影響交易之交割程序而受負面影響。再者，經濟或政治情況可能導致投資前於特定國家取得之同意被撤銷或變更或附加新的限制。

大部分開發中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地區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以致累積或處分其持有可能耗費多時，且可能須以較差的價格進行。價格波動亦可能較已開發地區劇烈。此可能導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波動，若證券大量出售須在短期內進行以符合豁免規定，則該出售可能須以較差之價格進行，而對於每單位資產淨值帶來負面之影響。

於若干開發中國家，外國投資人之投資組合，例如本基金，可能須經同意或受限於限制。此等限制及任何後續之限制者可能侷限本基金取得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部分國家對於國營化、徵收或沒收稅務具有較高之風險，任一前揭情形皆可能為本基金在此等國家內之投資帶來負面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對於政治更迭、政府法規、社會動盪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具有較高風險，此可能對於該國家之經濟，進而對於本基金，帶來負面影響。又，本基金於若干開發中國家，可能比在英國更難有效實行權利。

許多開發中國家之經濟可能深賴國際貿易，故可能曾經或持續受到其貿易相對國所施加或協議之貿易限制、相關貨幣之調整或其它保護措施，或國際經濟發展等帶來之負面影響。

本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不同國家之公司證券，並收取不同貨幣之收入。以美元計算資產價值之任一基金，可能受貨幣浮動或外匯管制限制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開發中國家之公司通常未如已開發地區之公司，受會計、稽核及財務申報標準、實務及揭露規定之限制。此外，於大部分開發中國家，其政府監督及證券交易、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亦不如較進步之證券市場。因此，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所獲得之公開資訊，少於投資位於英國及美國證券市場之公司證券之投資人；所取得之資訊亦較不可靠。由於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市場，其交易、交割及保管系統尚未發展成熟，於該市場交易或交付信託予該市場之次保管機構之基金資產，可能暴露於有風險之環境，而受託人於該環境毋庸負責。

與英國之證券市場相較之下，開發中國家之證券市場所提供之統計數據較少；所獲取之該數據亦較不可靠。

外國投資人取得股利及資本利得之課稅因不同之開發中國家而異，且有時相當高。此外，開發中國家通常無定義完備之稅法及程序，且該法律可能許可溯及課稅，以致本基金於將來可能必須負擔於投資當時未能合理預期之當地賦稅義務或本基金資產之評價。該不確定性可能迫使每單位資產淨值於計算時須大幅供應該外國稅務。

投資於中國證券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中國證券。中國交易所及市場有時受限於大幅波動。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波動，亦可能影響投資績效。縱使極為小心選擇擬購買之投資工具，亦無法完全消弭投資證券所伴隨之無償債能力風險，亦即發行機構資產貶值之風險。政治更迭、外匯限制、外匯監管、稅務、境外資金投資及匯回資金之限制等，亦可能影響投資績效。

投資於中國證券亦可能涉及若干保管上之風險。例如，於中國交易所交易證券之所有權證明僅為保管機構之電子登錄及／或相關交易所之登記。保管機構及機構之安排為新啟用，且其效率、證券性及安全性尚未經全面測試。

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受限於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具體風險。儘管「A」、「B」及「H」股之發行股數持續增加，惟相較於其他已開發金融市場可提供之選擇，其多元性仍屬有限。此可能影響「A」及「B」股市場之流動性程度，進而導致價格波動。與已開發國家相較，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規架構較差。此外，中國會計制度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不同。

中國大陸之投資，對於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之任何重大變更等敏感性高。資本增長及投資績效可能因此敏感性而有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對於未來匯率之波幅及貨幣兌換之控制，可能對於基金所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帶來負面影響。

依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外國投資之中國公司有若干稅務獎勵。惟不保證目前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稅務獎勵將來不被廢止。又，中國之稅法、法規及實務有可能變更，且該變更可能有溯及之效力。此外，因投資「A」股（透過間接投資於其他 CIS），本基金可能須遵守中國之扣繳稅或其他稅務規定，而無法透過雙重課稅協約之適用加以免除。此不確定性可能迫使每單位資

產淨值於計算時須大幅供應該外國稅務。

投資限制

基金只可投資於信託契約及法規許可的項目，並須遵守信託契約及法規所載任何限制及限額。下文載列單位信託基金及每項基金適用的規例所載有關投資限制的條文，該條文附加於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其他限制。基金管理機構可不時制定配合及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投資限制，以遵守各基金項下單位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法規。基金管理機構所訂其他限制須符合規例及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

1 許可投資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限於：

- 1.1 於成員國或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許可正式上市或於受監管、定期營運且開放予成員國或非成員國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 近期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將於一年內許可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接納正式上市者。
- 1.3 於受規管市場買賣以外的貨幣市場工具（定義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UCITS Notices））。
- 1.4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
- 1.5 金融監管機構第 2/03 號指引（Guidance Note 2/03）所載的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
- 1.6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信貸機構的存款。
- 1.7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 2.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10% 投資於第 1 段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10% 投資於近期發

行可轉讓證券將會在一年內許可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 1.1 段所述）正式上市者。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若干美國證券（即第 144A 條證券）倘若：

- 發行時承諾於發行後一年內於美國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s Commission）登記的證券；及

- 可變現證券，即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於 7 日內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評估價格或相若價格變現的證券。

2.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以不超過資產淨值之 10%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超過 5%的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超過 40%。

2.4 如債券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的信貸機構發行，且須遵守專為保障債券持有人而設的特定公眾監督法例，則第 2.3 段所述的 10%限額可提高至 25%。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將不多於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有關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之 80%。（本條文必須先徵得金融監管機構核准方可生效。）

2.5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機關或由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非成員國或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第 2.3 段所述的 10%限額可提高至 35%。

2.6 為計算第 2.3 段所述的 40%限額，第 2.4 及 2.5 段所指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不被計算在內。

2.7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多於 20%的資產淨值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作為存款。

存放於任何單一信貸機構的存款，除存於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持作輔助流動資金者外，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就存放於保管人的存款而言，限額可提高至 20%。

2.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櫃檯買賣衍生工具之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5%。

係歐洲經濟區認可信貸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協定簽署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認可信貸機構，此限額提高至 10%。

2.9 不論上文第 2.3、2.7 及 2.8 段所載，同一機構所發行、作出或承擔下列項目中兩項或以上之組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款；及／或
- 櫃檯買賣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風險。

2.10 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所指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對單一機構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5%。

2.11 就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而言，同一集團旗下公司視作同一發行人。然而，20%限額可適用於同一集團所發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2.1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 100%之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非成員國或公眾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各發行人須名列基金章程及可由下列名單選取：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持有最少 6 個不同發行人所發行證券，

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 30%。

3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 3.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投資超過資產淨值之 20%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不投資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10%於集體投資計劃。
- 3.2 投資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之總額不可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 3.3 集體投資計劃不得投資超過資產淨值 10%於另一集體投資計劃。
- 3.4 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集體投資計劃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或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管理公司的其他任何有關連公司（因受共同管理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有關連）直接或委任管理，則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3.5 倘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就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收取佣金（包括回佣），此筆佣金須納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

4 指數追蹤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 4.1 倘若某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政策為複製某項指數（該指數須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條件且獲金融監管機構認可），則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將最多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 4.1 段所指限額可提高至 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人。

5 一般規定

- 5.1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就其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時，不得購入任何附帶表決權的股份，致使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5.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購入超過：

- (i)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無表決權股份；
- (ii)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債務證券；
- (iii)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 25%的單位；
- (iv)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倘若購入時無法計算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證券發行之淨額，則不受上文(ii)、(iii)及(iv)項限制。

5.3 第 5.1 及 5.2 段不適用於：

- (i)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非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i)擁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v)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於非成員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設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各段所訂限額，是項豁免方適用。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
- (v)有關僅為因應單位持有人要求回購之單位，而由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所持附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而該附屬公司在所在國家僅從事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文所訂投資限制。

- 5.5 金融監管機構可容許近期認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豁免第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段條文約束，惟須遵守分散風險原則。
- 5.6 倘由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本文所訂限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須在充分考慮其股份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 5.7 投資公司、代表單位信託基金行事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或共同契約基金的管理公司，一概不得為無擔保出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 5.8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6 金融衍生工具

- 6.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於全球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規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倘若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導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產生將來之義務者，則必須涵蓋下列項目：(i)金融衍生工具要求實際交付連結標的資產者，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隨時持有有關資產；(ii)就自動或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必須隨時持有足以涵蓋有關風險的流動資產。
- 6.2 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曝險部位（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附金融衍生工具），連同直接投資所產生的部位（如適用），不得超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投資限額。（本條文不適用於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惟有關指數須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條件。）
- 6.3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於櫃檯買賣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

具，惟交易相對人須為受到嚴密監管且屬金融監管機構認可類別的機構。

6.4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金融監管機構所訂條件及限制。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授權代表，就各基金及為各基金的利益，有權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以作投資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金融監管機構所訂限制。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交易所買賣期貨及選擇權、遠期貨幣合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買空／賣空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差價合約、指數型債券、股份以及商品指數期貨合約。倘若基金擬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技巧及工具，必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作出披露。如基金的投資政策有變（投資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必須先經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多數決核准），導致基金可能運用衍生技巧及工具，基金管理機構將提呈修訂後之風險管理程序予金融監管機構並取得核准。

在各情況下，金融衍生工具的連結標的曝險可能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股份或商品指數、匯率及貨幣有關。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被視為作下列用途的投資管理技巧：(1)減低風險；(2)在並無增加風險或增加最少風險的情況下，減省成本；及(3)在並無增加風險或增加最少風險的情況下，運用工具以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投資管理機構可決定不運用上述任何工具或策略。此外，投資管理機構可按照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決定運用上文所列以外工具。下文簡介可以運用的各項工具：

基金可出售證券及指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透過「鎖定」收入及／或避免日後減值，以提供高效率、具流動性及有效的方法管理風險。基金亦可

買入證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以取得證券之部位。基金亦可買賣股票指數期貨，以平衡基金所持大量現金。基金管理機構將確保基金可能投資的任何連結標的商品指數符合金融監管機構所訂規管要求。

基金可運用選擇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交換選擇權）就其所擁有或可能投資的證券承作買權或賣權，以增加其現行回報。基金自買權或賣權收取保證金。倘若選擇權到期而未行使或以淨利了結部位，回報將會增加。倘若基金承作買權，即放棄因證券價格高於選擇權履約價而獲利的機會；當其承作賣權，基金即面對須以高於證券現行市價向選擇權持有人買入證券的風險。基金可透過進行平倉交易，以買入與所承作之選擇權具有相同條款選擇權的方式，於到期前終止其承作之選擇權。基金亦可承作貨幣選擇權賣權，以保障匯兌風險。

基金可買入買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交換選擇權），以提供高效率、流動性強及有效機制「鎖定」收益及／或避免所擁有證券日後減值。此方法使基金在沒有證券減值風險下受惠於證券日後增值。基金亦可買入選擇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選擇權），以高效率、流動及有效持有證券部位。此方法使基金在毋需購買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受惠於證券日後增值。

基金亦可運用外匯交易及其他貨幣合約，以保障匯兌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以保障投資於外國市場所產生貨幣之風險。投資管理機構可酌情運用該等合約以對沖基金計價貨幣與基金所作投資的計價貨幣之間波動所產生的部份或全部匯兌風險／貨幣風險，或積極採取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基金得（但無義務）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對沖基金當中某一類別的資產與該等類別計價貨幣所產生貨幣風險。就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資產實行有關策略所用之任何金融工具，將屬基金整體資產／負債，但將撥歸相關之一個或多個類別，且有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積計

算於有關類別內。某一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與基金任何其他類別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任何類別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得分配於其他類別。任何類別均不得以槓桿方式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致對沖工具不得超過基金有關類別應佔資產淨值的 100%。

交換：基金可以就貨幣、利率及證券訂立交換合約（包括總回報交換及差價合約）。基金可運用上述技巧，以保障利率及匯率變動。基金亦可運用有關技巧，以持有部位或保障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波動。

就貨幣而言，基金可運用貨幣交換合約，據此，基金可將固定匯率貨幣交換浮動匯率貨幣，或將浮動匯率貨幣交換固定匯率貨幣。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所持投資的貨幣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雙方所協定的固定貨幣金額相對的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定。

至於利率方面，基金可運用利率交換合約，據此，基金可將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固定利率現金流量，或將固定利率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雙方所協定的固定利率相對的利率的變動而定。

就證券及證券指數而言，基金可運用總回報交換合約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固定現金流量（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計算），或以固定現金流量（根據股票或固定收入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回報計算）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合約讓基金可以管理若干證券或證券指數相關風險。就有關工具而言，基金回報乃基於有關證券或指數回報的相對的利率變動而定。

基金可在毋需買入及持有證券的情況下買入認股權證，以高效率及流動方式持有證券部位。

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知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基金可運用買回協議、賣回協議及／或有價證券借貸協議為基金帶來額外收入。買回協議

指一方向另一方出售證券，而同時訂立協議於固定未來日期按指定價格買回，以反映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的市場利率。賣回協議指基金向相對人買入證券，而同時承諾於協定日期及按協定價格將有關證券售回之交易。有價證券借貸協議指「貸方」將「借出」證券的所有權轉讓予「借方」，而借方立約於較後日期將「相當之證券」交回貸方的協議。

每支基金將制定風險管理程序，以準確計算、監控及管理衍生工具相關各種風險。

借貸

信託契約及有關法規允許任何基金暫時借貸，惟不得超過借入時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該基金之資產得作為該借貸之擔保。

本基金得藉雙向貸款契約之方式取得外幣。以此方式取得之外幣，如抵銷存款(i)係以基金之基本貨幣計價，且(ii)相當於或超過未清償外幣貸款價值，則不列為上述借貸限制之借款。

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管理機構單位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其所委任之附屬公司，得透過或經由基金管理機構的附屬公司為本單位信託從事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

此外，基於 1942 年至 2003 年中央銀行法之規定，本單位信託之任何現金可存放於受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於定存單或受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所簽發之銀行票據。金融及類似之交易亦可與或透過受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何附屬公司為之。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以本人之身份從事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交易，且得視情況由基金管理機構以賣出或買入之方式，執行認購或贖回單位之申請，但以

基金管理機構之報價較其他人之報價對投資人或贖回單位之持有人不致較為不利者為限。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義務將因此產生之利益歸屬於位持有人，且任何該等利益得由相關之當事人持有，其前提為：

- (i) 就本單位信託帳戶內之已售予或歸屬於受託人之有價證券而言，受託人支付之費用不得高於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於同日進行相關售予或歸屬於信託人所收取之費用；
- (ii) 就購自受託人而由本單位信託帳戶所持有之證券而言，受託人為本單位信託帳戶收受之金額不少於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或其任何子公司以外之任何人於同日進行購入所收受之金額；
- (iii) 受託人確信依其看法，此類交易之條款不會立即不利於單位持有人。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受託人、或與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受託人有關之實體，或其各該代表人、董事、高階主管交易資產不受限制，惟該交易須係基於常規所協議之正常商業條件而成立者。該等交易應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

依以下(i)、(ii)、(iii)規定而達成者係屬可得接受之交易：

- (i) 經受託人核定為獨立且適格之人確認達成交易之價格為公平；或
- (ii) 依有組織之投資交易所之規則且在最佳條件下所達成之交易；或
- (iii) 如上述(i)或(ii)所載之條件不可行時，係受託人符合上述第一段所載原則下達成之交易。

配息政策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於每一會計期間扣除「收費及開支」所載之各項開支及其他項目後，分配不少於股利及利息所組成盈餘淨收入之 85%予各基金

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以之為基金可分配收益。此外，基金管理機構得將相關基金任何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之部分，分派予相關基金或類別之單位持有人，俾該分派能維持其認為滿意的標準。如欲分派收入時，除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外，所有基金通常係於每年7月31日前分派。霸菱國際債券基金通常係每年分配二次，於每年1月31日及7月31日前分派。基金之I類單位將採累積方式，因此將不分配配息。

任何未領取之配息經10年後即生失權效力，且該配息將轉入相關基金資產。

為英國之課稅目的，本單位信託各類別（I類單位除外）之單位將申請認證為配息基金。

依據基金管理機構有關之政策(請參下述「分配收益之再投資」)，配息之款項將按相關基本計價貨幣以電匯支付，並匯至單位持有人於申請書所指定或其另外指定之帳戶，危險由配息權利人承擔。電匯付款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得由單位持有人支付。惟如經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單位共同持有人以書面向基金管理機構提出請求時，得以其他主要貨幣給付配息，惟該項給付所生之費用及風險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透過銀行轉帳方式支付配息，所生之費用及風險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配息得在聯絡行政管理機構後以支票付款（危險由配息權利人承擔）。於此情形，將收取英鎊30元之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將會進行平衡安排以確保任何類型之單位應付配息的標準，不致因相關會計期間內各類型單位之發行、轉換或贖回而受影響。

分配收益之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會自動將任何價值低於美金100元、英鎊50元、歐元100元、或澳幣100元之配息（視其單位幣別而定），再投資於有權取得配息收益之單位持有人相關基金帳戶，以取得額外單位。

除於配息支付日至少 21 日前收受單位持有人以書面為相反指示外，對於任何價值超過美金 100 元、英鎊 50 元、歐元 100 元、或澳幣 100 元的配息，基金管理機構將以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受之分配收益再投資於相同類型基金額外的單位。申購單位時，單位持有人亦得以書面請求基金管理機構支付所有超過美金 100 元，英鎊 50 元、歐元 100 元、或澳幣 100 元的配息予權利人；單位持有人各該項請求將繼續有效，迄至其以書面撤回請求，或請求者已非單位持有人時止，以先發生者為準。

當單位持有人之防範洗錢文件不完整或尚未達到行政管理機構之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將自動將任何配息應得金額再投資於相關本基金之單位。

額外的單位將於派息日，如該日非交易日者，則於次一交易日，以同一類型基金單位發行其他單位相同之方式計算價格發行之，且無須負擔任何申購手續費。該額外單位之認購並無最低金額限制，且如必要，亦得發行畸零單位。

信託契約

投資人可向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及收付代理人免費索取信託契約之影本，或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及收付代理人之處所查閱。

如經金融監管機構事先核准，受託人與基金管理機構得修改或增補信託契約條款，但該修改或增補須由受託人認定(a)未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未因而大幅解除受託人、基金管理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且未增加由本單位信託負擔之費用，或(b)為符合任何會計、法律或政府規定而屬必要者，或(c)僅為使本單位得以無記名方式發行之目的，或(d)僅為修改或增加本單位信託財產得投資之市場之目的。

除前項規定外，任何其他修改或增補均須經單位持有人大會或相關類別單

位持有人大會特別決議核准(「單位持有人大會」所載)。任何修改或增補均不得對任何單位持有人加諸增加付款或就其持有之本單位接受任何責任之任何義務。

保管機構

除任何無記名文件得由信託契約所述之某些經認可之保管人或結算系統持有外，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人應負責保管本單位信託之投資，但受託人得委任任何人為該等投資之次保管人，並授權次保管人得委任(但需取得受託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次次保管人。受託人之責任並不因委任任何第三人持有本單位信託之資產而受影響。

報告與會計

本單位信託之年度終了日為每年4月30日。相關經查核之本單位信託會計帳目及報告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寄送予單位持有人。基金管理機構亦將於每年截至10月31日為止之半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寄送未經查核之半年報予單位持有人。於寄送予單位持有人之同時，年報及半年報亦將送交予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收費及開支

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基金管理機構有權收取每年按各基金資產淨值之下列比例(或經各該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所核准通過之較高比例)計算之管理費。惟經事前通知單位持有人，各類單位之管理費可增加至信託契約所規定之最高比率。年度最高管理費為各基金資產淨值之1.25%，如係霸菱國際債券基金，則為0.75%。目前之實際管理費如下表所示。管理費按月於每月月底收取，且其金額將參考每日相關基金及相關類別所計算之資產淨值，計算各基金分配予相關類別之資產淨值。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基金	目前管理費(%)	
	A類及C類	I類
霸菱澳洲基金	1.25	0.75
霸菱歐寶基金	1.25	0.75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0.75	0.50
霸菱北美基金	1.25	0.75

如任何基金之資產淨值包括由母公司之子公司所管理之任何投資基金(下稱「霸菱基金」)之利益價值，則就本基金因持有任何霸菱基金所應付基金管理機構之費用，不得以上開相關費率計算，而應於上開本基金之費率高於就相同管理服務對霸菱基金所收之年費率間差額，以較低費率計算。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與其任何正式委任的受任人得收取因其以本單位信託代理人而完成交易之佣金及／或經紀費。惟除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目前就每一交易收取交易金額 0.125%之佣金，基金管理機構無意收取任何該等費用。

當境外基金機構或其委任之受任人與券商成功洽談出經紀商或交易商就基金買賣證券有關之退佣時，此部份退佣須支付予基金。本基金一般而言將以合乎慣例之機構型投資人經紀費率給付經紀費。本基金之交易得經由基金管理機構之關係人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關係人不收受經紀商或交易就有關本基金交易之現金或其他回扣，但得隨時接受他們將可得到有關可合理期待協助提供基金投資服務的執行或研究的服務安排。任何上開安排將載明於本單位信託之定期報告與帳目中。本基金交易之執行將遵守最佳執行標準。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之投資管理服務費將由基金管理機構由其費用中撥付。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人有權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按月收取依各基金資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產淨值年利率 0.025%計算之費用，以及為本單位信託進行每筆證券交易英鎊 50 元之交易費。受託人亦得收取其所委任之次保管人及次次保管人之費用與開支(將依一般商業費率計算)，及所有其他一切雜項費用。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得自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收取以各基金資產淨值年利率 0.45%計算之行政管理費，其計算參考每日計算之資產價值，並於每月支付。此費用除霸菱澳洲基金及霸菱歐寶基金每年至少各為英鎊 20,000 元外，所有基金每年至少為英鎊 30,000 元。

C 類單位亦應支付按該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計算之經銷費用。如須支付經銷費用者，應支付予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其代表與相關經銷商間 代理契約所指派之經銷商。經銷費用將按日累計，每季支付。

受託人將以本單位信託之資產給付上述費用與開支、印花稅、稅捐、經紀費或取得或處分買賣投資之其他費用、會計師費用、上市費、基金管理機構之法律費用、及本單位信託向政府、主管機關或其他基金管理機構隨時認為適當之受規範市場辦理設立、維持與登記之費用。印刷及分發報告、會計帳目與任何公開說明書之費用、出版費、及因法律變更或頒布任何新法律所生之費用(包括因遵守任何有關單位信託之規定所生之費用，無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亦均由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支付。

各項費用將由發生該費用之基金負擔，或如受託人認為某項費用無法歸屬於任何基金，則該費用將由受託人依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別由所有基金負擔。

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該計畫 (i)係由基金管理機構直接或委任之人所管理，或(ii)係由其他公司管理，而該公司係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及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10%以上之資本或有表決權者(下稱「關係基金」)，應適用下列條件：

- (a) 基金投資於關係基金者，不得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等費用；

- (b) 關係基金部分，不得收取管理費；及
- (c) 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關係基金所收取之佣金（包括相關佣金），應返還至關係基金之資產。

稅務

一般事項

以下說明可能未必詳盡，且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率上的建議。潛在投資人應向自己的專業顧問諮詢，依其應納稅之管轄區域法律之規定，有關申購、購買、持有、轉換或處分單位之稅務。

潛在單位持有人應瞭解其身為公民、公司設立地、居民及住所所在地有關申購、持有及變現本單位之相關法規(例如有關稅務及外匯管制之法規)，且如適當時，應聽取有關上開法規之專業意見。

如因單位持有人或本單位之受益權人因收受其單位之配息，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或被視為已處分)其單位，致本單位信託應付任何地區之稅捐(下稱「應課稅事由」)，則基金管理機構得自應課稅事由所生之應付款項，扣減相當於稅額，及／或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由單位持有人或該受益權人所持有之本單位數量，以繳納該稅款。如未為該等扣減、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則就本單位信託因發生應課稅事由而應付任何地區稅捐所生之損失，相關單位持有人應償付本單位信託，並使本單位信託免受損害。

本單位信託就其投資（而非愛爾蘭發行之證券）所收取之股息、利益及資本利得(如有)，可能應負擔稅捐，包括投資發行人所在國之扣繳所得稅款。可預期的是本單位信託未必能夠受惠於愛爾蘭與該國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降低扣繳稅率之規定。因此，本單位信託可能無法要求退回其在特定國家被扣繳之稅款。如此種情形未來有改變，且適用較低稅率使本單位信託獲得退稅，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將不會重估，該利益將分配予退稅當時可受分配之單位持有人。

愛爾蘭稅捐

依基金管理機構所獲得之專業意見，基於本單位信託為稅賦之目的係屬愛爾蘭之居民，本單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之稅賦情形如下：

定義

本節適用下列定義：

「愛爾蘭居民」

- 如為個人，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如為信託，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 如為公司，則指為稅賦目的居住於愛爾蘭之公司。

如個人有下列情形，則於任何曆年納稅年度期間應被視為愛爾蘭居民：

若其待在愛爾蘭

- 1) 於該為期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 183 日或以上；或
- 2) 於連續兩納稅年度內停留 280 日以上，惟該個人需在每 12 個月份之期間內至少居住在愛爾蘭 31 天。為確定在愛爾蘭停留之日數，若個人在某日之任何時間位於愛爾蘭，即視為停留於愛爾蘭。此新的檢驗標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先前在確定停留於愛爾蘭之日數時，若個人在該日結束時（午夜）位於愛爾蘭則其被視為停留）。

如個人於為期 12 個月之納稅年度在愛爾蘭停留未超過 30 日，即不計入 2 年合計停留日數之規定。在愛爾蘭停留一日，係指於該日結束時(午夜)該個人本人停留於愛爾蘭。

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愛爾蘭居民或多數（若多於一人之情況）之受託人為愛爾蘭居民，則一般而言該信託即屬愛爾蘭居民。

總管理處所設於愛爾蘭之公司，無論其於何處設立登記，皆屬愛爾蘭居民。

總管理處所未設於愛爾蘭但在愛爾蘭設立登記之公司，亦屬愛爾蘭居民，但下列情形除外：

- 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在愛爾蘭營業，且最終控制該公司者，係居住於歐盟會員國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或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係在歐盟會員國或在愛爾蘭與該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協定國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或
- 依愛爾蘭與他國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該公司非屬愛爾蘭居民。

應注意的是，決定公司之納稅所在地有時可能相當複雜，淺在投資人應參考稅法第 23A 條之特定條款。

「經常居住於愛爾蘭」

- 如為個人，則指為稅賦目的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如為信託，則指為稅賦目的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如個人在先前連續 3 個納稅年度均屬愛爾蘭居民，則其在特定納稅年度將被認為是經常居民（即自第 4 年納稅年度開始，即成為愛爾蘭經常居民）。個人會繼續維持其愛爾蘭經常居民之身分，直到其連續 3 個納稅年度均非愛爾蘭居民。因此，如個人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納稅年度為愛爾蘭居民暨經常居民，並於該納稅年度離開愛爾蘭，則其經常居民之身分將保留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納稅年度結束為止。

一個信託的經常居住地之概念有些模糊不清，且與其納稅所在地有關聯。

「愛爾蘭免稅投資人」

係指：

- 符合稅法第 774 條所定義已獲核准免稅之退休金計畫，或適用稅法第 784 或 785 條規定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經營符合稅法第 706 條所定義人壽業務之公司；
- 符合稅法第 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
- 符合稅法第 737 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 稅法第 739D(6)(f)(i)條所指之慈善機構；
- 適用稅法第 731(5)(a)條規定之單位信託；
- 稅法第 734(1)條所定義之特定公司；
- 如所持有之單位屬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經核准之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則依稅法第 784A(2)條規定合格之基金經理人；
- 如所持有之單位屬稅法第 848C 條所規定特殊存款獎勵帳戶之資產，則稅法第 848B 條規定之合格儲蓄經理人；
- 代表適用稅法第 7871 條之規定得豁免其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者，且單位屬 PRSA 之資產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 ("PRSA") 管理人；
- 符合 1997 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 國家退休金儲蓄基金委員會；
- 就本單位信託所付款項，根據稅法第 110(2)條需收取公司稅之公司；或
- 依稅務法規或依國稅局實務或特許而被允許持有單位之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經常居民，且因而不對其單位信託課徵稅捐或加諸危害本基金之免稅條件者；

相關聲明書業已正確完成。

「中介機構」

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人：

- 所從事之業務包括代表他人收受投資計劃之款項者；
- 代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單位者。

「愛爾蘭」

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公認結算系統」

係指 Bank One NA,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entre, Clearstream Banking AG, Clearstream Banking SA, CREST,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 Euroclear,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 Sicovam SA, SIS Segal Inter-settle AG 或結算單位之任何其他系統，而該系統為愛爾蘭國稅局為稅法第 1A 章第 27 部分目的所指定之公認結算系統。

「相關聲明書」

係指與單位持有人相關之聲明，詳如稅法附表 2B 所載。

「有關期間」

「有關期間」意指單位數持有人自獲取此單位數起的八年期間與前有關期間結束後每一段接續到來的八年期間。

「稅法」

係指 1997 稅務合併法(Taxes Consolidation Act, 1997) (如有修正，指其修正)。

本單位信託

如受託人居住於愛爾蘭，且不屬任何其他地區之居民，則本單位信託將為稅賦之目的被視為愛爾蘭居民。基金管理機構之用意是本單位信託之業務經營應以確保其為稅賦目的而屬愛爾蘭居民之方式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已建議本單位信託符合稅法第 739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依現行愛爾蘭法律與實務，本單位信託之收入及收益無須課徵愛爾蘭稅捐。

但仍可能因發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而須納稅。應課稅事由包括給付單位持有人任何配息款項，或本單位之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或本單位之視為移轉（視為移轉將發生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應付稅款將於發生應課稅事由之時扣繳。如發生應課稅事由時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則本單位信託將不因發生應課稅事由而應付任何稅款，但須已提出一相關聲明書，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暗示其資訊已大致不再正確。如無相關聲明書，則可推定該單位持有人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之經常居民。應課稅事由不包括：

- 單位持有人以公平交易方式將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交換本單位信託之其他單位，而未給付任何款項予單位持有人；
- 由愛爾蘭國稅局命令所指定之認可票據交換系統就所持有之單位進行之任何相關交易(否則將可能屬應課稅事由)；
- 單位持有人在配偶或前配偶之間進行單位所有權之轉讓，但須符合特定條件；或
- 因本單位信託依適格之合併或重整(符合稅法第 739H 條之定義)而與其他投資事業進行單位之交換。

假設應稅事件發生時單位信託必需負擔稅金，則單位信託為履行此稅賦義務將有權從此應稅事件支付額中扣除相當於適當稅額與（或）有稅務依據的金額以提撥或抵銷單位持有人或單位信託受益人所擁有等於此金額的單位數。假若如上所述的扣除、提撥或抵銷皆未執行，則單位持有人會保護且保持單位信託免於因應稅事件發生被加重課稅而遭受損失

如發生應課稅事由，本單位信託有權處分或取消本單位以籌措應付稅款。

」本基金因投資愛爾蘭股票所收受之股利，可能須依所得稅標準稅率(目前為 20%)扣繳愛爾蘭股利扣繳所得稅。但本基金得向扣義務人出具聲明，聲明其為無須扣繳愛爾蘭股利扣繳所得稅而有權收受該股利之集合投資事業。

印花稅

就本信託單位中單位之發行、申購、持有、轉換、贖回或轉讓，在愛爾蘭均無須課徵印花稅或其他稅捐。如本單位之申購或贖回係以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之方式為之，則轉讓該等資產可能應付愛爾蘭印花稅。

本單位信託無須就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轉讓或移轉支付愛爾蘭印花稅，但該等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發行公司不得為登記於愛爾蘭之公司，且該等轉讓或轉移不得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不動產之權利或利益，或登記於愛爾蘭之公司(符合稅法第 738B(1)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之公司除外)之股票或可交易證券。

單位持有人的稅

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或於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單位之任何兌現、贖回、取消、或轉讓，將不會產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然而法規就本段所述有關於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單位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因視為移轉所生之可課稅事由之情形，規範模糊，故如同先前所建議的，單位持有人應在這方面尋求其各自之稅務建議）。因此，本單位信託將不會在這些款項扣除愛爾蘭之稅賦，不論其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所持有，或非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是否有作一相關聲明書。然而，為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或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但其單位可歸屬於愛爾蘭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之單位持有人，仍需就其單位之配息、兌現、贖回、或轉讓負擔愛爾蘭之稅賦。

在應課稅事由發生時，非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單位的範圍內（且以前段所述，與視為移轉所生應課稅事由有關部分為前提），下列租稅效果通常會發生於應課稅事由。

非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

如(a)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b)單位持有人已

提出相關聲明書，且(c)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暗示其資訊已大致不再正確，則本單位信託無須於發生應課稅事由時扣繳稅款。如無相關聲明書，則縱使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本單位信託亦有義務於發生本單位信託之應課稅事由時，將被扣除的應稅金額會在下面詳述。

如單位持有人係中間人，且所代表之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則本單位信託無需於發生應課稅事由時扣繳稅款，但該中間人必須已提出相關聲明書，聲明其代表上述之人，且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暗示其資訊已大致不再正確。

如單位持有人非屬愛爾蘭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並已就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資訊皆未合理暗示其資訊已大致不再正確提出相關聲明書，則該單位持有人就其自本單位取得之收入及處分本單位之收益均無須給付愛爾蘭稅捐。但如單位持有人為非屬愛爾蘭居民之公司型態單位持有人，且其由設於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單位，或為其愛爾蘭之分公司或代理人持有本單位，則該單位持有人就其自本單位取得之收入或處分其本單位之收益應付愛爾蘭稅捐。

如本單位信託基於單位持有人未向本單位信託提交相關聲明書之理由而扣繳稅款，則依愛爾蘭法律規定，僅得針對繳交愛爾蘭公司稅之公司、或特定殘障人士、或於某些其他有限情形下退稅。

單位持有人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就支付予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之配息(每年或更短之間距為之者)，本單位信託必須以所得稅標準稅率加上 3% (即 23%) 扣繳稅款。同樣地，就支付予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其他配息或因單位持有人變現、贖回、取消、轉讓或視為移轉(如下所述)本單位所生之收益，本單位信託必須以所得稅標準稅率加 6%(即 26%)扣繳稅款。

2006 年之金融法制訂屬於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就本單位信託所持有單位，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自動出境稅之規定（其後為 2008 年之金融法修正）。該單位持有人（包括公司與個人）將視為在有關期間結束時已移轉其單位（「視為移轉」），且將以所得稅標準稅率加上 6%（即 26%）就任何所得視為收益（不計入指數減免優惠），基於本單位自購買或先前之出境稅適用時（視何者較晚）所增加之價值（若有）繳納稅負。

若為計算之後應課稅事由（因其後有關期間結束、或每年或以更頻繁次數所付款項所生之應課稅事由除外）所生之任何稅負，先前之視為移轉一開始即不納入考慮，且以正常方式來計算適當稅負。在計算完此稅負後，即立即就因先前之視為移轉所繳納之稅給予優惠。若之後應課稅事由所生之稅多於先前視為處分所生之稅，本單位信託將扣減該差額。若之後應課稅事由所生之稅少於先前視為處分所生之稅，本單位信託將償還單位持有人該差額（以下述「15%門檻」為標題之段落為前提）。

10%門檻

然而，當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愛爾蘭免稅投資人除外），緊接於視為移轉之前，持有少於 10% 的本單位信託（以本單位價值計算），或於傘型基金之情形，少於 10% 的相關子基金（以本單位價值計算）時，任何因視為移轉所生收入之稅負的負擔義務，相對於本單位信託而言，將以自我評估為基礎，成為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下稱「自評人員」），惟：

- 本單位信託已根據稅法第 739E(2A)(ii) 條作出合適之選擇；且
- 本單位信託已因此在這方面提供建議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15%門檻

當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愛爾蘭免稅投資人除外），緊接

於視為移轉之前，持有少於 15% 的本單位信託（以本單位價值計算），且(i) 需償還稅負（如因實際移轉之重大損失），(ii) 本單位信託已根據稅法第 739E(1A)(b)(ii)(II) 條作出合適選擇，及(iii) 本單位信託已因此在這方面提供建議予相關單位持有人，則在這些情形，相對於本單位信託（在收到單位持有人之請求後）亦請求相同內容之情形，相關單位持有人必須（若其希望收到稅負之退還）試圖尋求自愛爾蘭國稅局就第一稅負超過「第二稅負」部分金額的直接退還。

其他

為避免多個單位的多個視為移轉事件發生，在視為移轉發生前，本公司得依第 739D(5B) 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評估於每一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所持有單位之價值。雖然立法模糊，但通常可理解為其意圖係讓本單位信託得以將單位以六個月為一組，使得出境稅更容易計算，避免在年度內許多日期執行評價而造成龐大行政負擔。

愛爾蘭國稅局現在正進行提供最新投資事業指導原則，該原則應處理上述計算/目標如何完成之實際層面。這些指導原則應於本年（2009）發佈。

如屬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單位持有人就所收受之配息或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本單位之收益可能應付所得稅或公司稅。或其可能有權於應課稅事由時取得所有或部分本單位信託所扣除稅負之返還。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PPIU」）

2007 年的金融法制訂了有關持有投資事業單位之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個人的新規定。新規定介紹了 PPIU 的概念。基本上，當投資人可影響投資事業一部或全部所持有財產之選擇，投資事業將被認為是有關特定投資人的 PPIU。視個別情況，一投資事業可能會被認為是有關一些、無、或全部個人投資人的 PPIU，即它只會是可影響「選擇」之個人的 PPIU。有關產生應課稅事由之個人 PPIU 的投資事業，發生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當日或之後

的因應課稅事由所生收益，將以標準稅率加上 26%(現為 46%)收取稅負。當投資財產已廣泛行銷，且為公眾所可取得或為投資事業所從事之非財產投資，即可適用特定免稅。

資本利得稅

處分本單位可能須課徵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利得稅)。但基於本單位信託屬(稅法第 739B 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單位持有人處分本單位免徵資本利得稅)，但(a)於贈與或繼承日，受贈人或繼承人不得為愛爾蘭設籍居民，亦不得經常居住於愛爾蘭；(b)處分單位之單位持有人(「處分人」)於處分日既非愛爾蘭設籍居民，亦非經常居住於愛爾蘭，或此項處分無須受愛爾蘭法律之規範；且(c)本單位於贈與日或繼承日及於估值日已屬贈品或遺產。

就資本利得稅有關愛爾蘭稅的居民問題，非居住於愛爾蘭的人適用特別規定。非居住於愛爾蘭之受贈人或處分人將不會在相關日期被視為愛爾蘭的居民或經常居民，除非：

- i)緊接於相關日期之評估年度之前，該人連續五個評估年度皆為愛爾蘭居民；及
- ii)該人在相關日期係為愛爾蘭之居民或經常居民。

大英聯合王國(下稱「英國」)

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分析是基於本單位信託為英國稅賦之目的係屬財務不透明信託所為之分析。

受託人、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擬在其認為合理可行之範圍內，以將本單位信託應負英國稅賦之責任減至最低之方式，經營本單位信託之事務。此方式包括以不使本單位信託成為英國納稅居民之方式，經營管理本

單位信託之事務。因此，如本單位信託非以固定營業場所之方式在英國從事或經營商業，則除來自英國之特定收入外，本單位信託無須繳納英國所得稅。

本單位信託之事務預期不屬應納英國稅捐之商業行為。但如商業行為係在英國進行，則此等行為原則上可能應繳納英國稅捐。

依 2003 英國財務法之規定，如本單位信託及投資管理機構符合特定條件，則此等商業行為之利潤即無須課徵英國稅捐。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擬在其控制之範圍內，以符合所有該等條件之方式，經營本單位信託之事務。

身為英國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應該注意到所有與單位信託之基金有關的銷售資訊在 2005 年 ITTOIA 法律條款 830(2)或在稅表 D 案件 V 關於企業稅的限制與不考慮自動或其他加碼再投資相關基金的情形下皆會成為英國可課徵所得稅的應稅對象。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起，持有 60%以上付息（或經濟上類似）資產基金之任何配息，為了稅負目的，將被認為係英國居民之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且當作年度利息付款。此意謂著該配息需以隨時適用之利息付款稅率支付英國稅負。然而，本基金所為任何其他配息，為了稅負目的，將被當作係英國居民之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配息，且單位持有人將以 10%或 32.5%之稅率繳稅，視其為較低或較高稅率納稅人而定。

依 ICTA 第十七篇第五章(第 757 條)規定，如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之「重大利益」，則除非該基金於該投資人持有其利益之會計年度期間取得「配息基金」之證明，該投資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利益之任何收益(不計入物價指數之利益)將被視為「境外收入」且均將課徵所得稅，但不課徵資本利得稅，並未享有個人投資人的年度免稅優惠。

境外基金之定義，例如其有關本單位信託之部分，適用於各類別單位。各類別單位因此被視為各自獨立之境外基金。依英國稅法規定，亦可能構成「重大利益」。可預期的是，一旦境外基金定義之計畫變更擬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每一類別單位將繼續被視為是境外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計畫就本單位信託之各類別單位（I類單位除外）申請「配息基金」之證明。此等申請必須於本單位信託各會計年度終了時提出，正常係在 6 個月內，因稅法規定此等證明可回溯核發。基金管理機構雖將採取可行且符合本單位信託投資目標與政策之一切步驟，以確保各類別單位於各會計年度均取得「配息基金」之證明，但投資人必須了解，無法保證實務上在各會計年度是否均可取得此證明，尤以本單位信託之各類別單位為取得證明所必須符合之特定條件，可能受 HM 稅收暨海關(HM Revenue and Customs)實務之改變或受稅法相關條款爾後修改之影響。

就符合「配息基金」條件之各類別單位，為稅賦目的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單位所獲之任何收益，均可能應付英國資本利得（非收入）稅（除所得稅或公司稅對處分收益可能另有一項稅收外），但單位持有人以自營股票之方式持有本單位（適用不同規則）者除外。若相關類別單位在作出處分屬英國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整個持有期間已公認為「配息」，前述處理僅適用在處分後。因此，投資未在屬英國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的整個持有期間，被公認為配息基金的類別單位的處分所生任何收益，為了稅負目的，可能需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因該收益被視為境外收入。

當為任何類別單位尋求公認證，所有有關配息及本公司投資政策之可行步驟皆會採取，以確保取得該公認證。然而，雖法律允許溯及的公認證，但並不能保證實際上在任何期間一個申請終究會成功。

境外基金稅負處理之計畫變更預期可導致以「報告」基金之新概念來取代配息基金。2008 年金融法案所規定之權力使得該提議可藉由立法來施行，且因此 HMRC 已公佈實施新制度的法規草案。可預期的是，新制度將適用在基金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會計期間，雖然基金可能選擇在之後的十二個月份繼續維持現有配息制度。基於現有提案，可預期任何符合配息基金資格的類別單位未來將符合報告基金之資格，且為稅負目的，屬英國居民或經常居民之單位持有人對該類別單位的英國稅負不應因此改變而有重大變更。然而，應注意所計畫之制度仍可能有進一步的變動，包括施行日期的變更。

就英國稅賦目的而言，「處分」包括將某一「傘」型基金(例如本單位信託)之單位自一個基金轉換至另一個基金。此即意謂(如上所述，再次假設本單位信託之各類別單位均符合「配息基金」之條件)，單位持有人如因將一個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另一個基金之單位而獲益，則就應課稅收益可能應付資本利得稅或公司稅(且因本單位信託所操作之等值交易，就轉換單位於轉換日所生之收入可能應付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但除任何本單位信託相同基金之不同類別單位但已獲得證明同屬配息基金之轉換，就英國稅賦目的而言，不構成「處分」行為。

就投資(例如經核准之免稅退休金計畫)之資本利得及收入，如單位持有人屬免納英國稅捐之人，則其就處分其本單位之任何收入與收益均免納英國稅捐。

個人單位持有人如設籍英國或依稅法規定被視為設籍英國，則於死亡時或於進行特定類別之永久轉移時，均可能應就本單位繳納英國遺產稅。

依稅法規定屬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應注意英國稅法第十七篇第三章(第 739 及 740 條)。此等條款之目的，係為防止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個人藉由轉移資產或收入予居住或設籍於英國境外之人(包括公司)之交易而逃避所得稅。此等條款可能使上開個人應就尚未課稅之本單位信託每年未分配收入與利潤繳納所得稅。

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人(且如其為個人，亦設籍於英國)應注意的是，如其持有 10%或以上之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且同時本單位信託之控管方式，使其成為(如其屬英國居民)依英國稅法規定屬「封閉公司」(close company)之公司(就英國可課稅收益目的，一的單位信託被視為公司)，則 1992 利得課稅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 13 條即可能對上述者及其關係人相當重要。如適用此等條款，則就英國可課稅收益之稅賦而言，可能使上述者之稅賦情形，成為猶如本單位信託所孳生之部分收益(例如處分其屬可課稅收益之投資)係直接孳生於上述者本身一樣，比例則為本單位信託於孳生該可課稅收益時所清算之資產屬上述者應得之比例。

屬英國居民之公司型態單位持有人應注意 1996 財務法第 10 節第 98 條，此條款規定上開公司對境外基金(例如本單位信託)之「相關利益」可能被視為屬「一種貸款關係」，而使得上開公司所持有基金價值之增值，應以市值(而非以處分)課稅，而於相對跌價時則免稅。但如包含證券及其他「適格投資」之相關利益之市值始終小於本單位信託相關單位類別基金之總投資價值之 60%，則不適用此條款。

由於本單位信託係依愛爾蘭法律成立之信託，因此亦可能依英國稅法屬財務透明之信託。於此情形，則各類別本單位及本單位信託之稅賦情形即與上述者不同。主要衝擊是，居住或經常居住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將就其已發生本單位信託之相關類別單位之比例收入(先扣減已發生且基金管理機構已由該收入撥付之適當費用)，無論此等收入是否由該類別單位所分配，或為該單位持有人所累積者，均應繳納所得稅或公司稅。

法國

依其個人情況而定，為稅賦目的屬居住於法國之單位持有人應就本單位信託所配發之收入，繳納法國所得稅(包括目前對投資收入徵收之社會附加稅)或法國公司稅。

此外，為稅賦目的屬居住於法國之人應注意的是，對出售或贖回本單位信託之單位之收益應課徵資本利得稅。因本單位信託之某類別單位轉換至另一類別單位而生之收益，雖可能延至(為資本利得稅之目的)處分新單位之時始課稅，但居民仍有義務向法國稅捐機關揭露此等收益。最後，法人投資人(受法國保險法規規範之公司除外)對因本單位信託之單位增值而生之潛在收益，可能每年均應繳納稅捐。

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

歐盟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3 日發佈一項有關存款收入稅賦之新法令(即歐盟

2003/48/EC 號法令) 一以利息支付額的形式，在此指令之下，如符合許多重要條件後，歐盟會員國必須將其管轄區內之人給付予居住於另一歐盟會員國之個人之利息款項詳細資料(其中得包括集合投資基金 -包括 UCITS-所配發之贖回款項)或其他類似收入，提供予該另一歐盟會員國之稅捐機關，但特定會員國有權選擇採用此等款項之扣繳所得稅制度，即使這樣的制度可能會使投資人決定使用揭露申報而非預扣稅金的方式。愛爾蘭與英國選擇資訊交換制度，而非扣繳所得稅制度。而所有歐盟會員國皆已將指令中的條款與他們國內的法律做了整合，因此實際上資訊交換方法或預扣稅金制度自從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便已在歐盟會員國家中確實實施。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許多雖非歐盟會員但也為金融中心的國家與地區其實也已將指令中的條款與自己國家的法律做了整合。

因此，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收付代理人或被視為「收付代理人」之其他機構(依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收付代理人」係指給付利息予最終所有權人或為其利益保管利息款項之財務機構)，可能因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之規定，而必須將給付予屬個人或公司之本基金投資人之詳細存款利息款項，揭露予愛爾蘭國稅局，再由愛爾蘭國稅局將此等資料傳輸予投資人所居住之會員國。如收付代理人所在國依歐盟法令實施扣繳所得稅制度，而非資訊交換制度，則給付予投資人之利息可能應扣繳稅款。

依歐盟存款收入稅賦法令之規定，如集合投資基金將其 15%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孳息之證券，則利息收入應包括該基金所配發之收入，且如基金將其 40%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孳息之證券，則利息收入亦應包括因出售、退還或贖回該基金之單位所變現之收入。

申購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被賦予專屬權利，得為本單位信託發行任何類別之單位，且於受託人與金融監管機構同意後，得創立新類別之單位，並得完全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本單位之全部或部分申購。各類別單位之最初發行價格由基金管理機構決定。每一類別之所有單位均並列同等

級。於通常情況下本單位之發行均自交易日起生效，且於該交易日當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申購。

在首次發行後，於該交易日當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申購之申請人，將參考該交易日當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所決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單位發行價格發行單位予申購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各基金資產價值減其負債，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為止已發行之本單位總數。各基金之發行價格則按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調整至分或便士之總價。

基金管理機構得將申購手續費(不超過該價格之 6%或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更高金額)加入發行價格，此申購手續費將由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得用以給付佣金予經授權之代理機構。但在進一步通知之前，基金管理機構擬收之申購手續費不應超過該價格之 5%。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在發行價格另加一費用，使基金管理機構足以給付發行本單位之印花稅與其他稅捐，基金管理機構亦得另加一項相關基金之財務與購買費(不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之 1%)。但在通常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擬加收上開附加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有絕對權限宣佈任何基金或類別停止後續申購。相關基金或類別之現有投資人將收到該停止之通知，且基金管理機構並應通知分銷商及／或下單代理人。依當時之市場狀況，當基金管理機構認為係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得行使該權限以停止基金後續申購。基金管理機構亦有權限於任一交易日重新開放相關基金或類別之申購，現有單位持有人將會給予重新開放之進一步通知。

計算任何基金資產淨值之方法載明於信託契約中，並概述於下。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方法為按照信託契約所載及下文概述的估值規定評估基金的資產價值，然後扣除基金的負債。然而，就若干存有不同類別的基金而言，基金資產淨值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並根據各自價值分配至各種類別。分配至某種類別的資產淨值部份，會除以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而最後金額將為相關類別資產淨值。

一般而言，有報價之投資之估值，以其最後交易價格(或如無最後交易價格，則以盤中價格)為計算基礎，而無報價之投資之估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經受託人核准所決定或以受託人所要求之最新估值為計算基礎。信託契約亦規定，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一般而言應以其面值(加上已孳生之利息)估值；期貨契約之估值，則依載明於信託契約之公式計算，該公式將各項因素列入考量，包括簽訂該契約所給付之金額及了結該契約所應付(或應收)之金額。共同投資計劃（倘適用）按已公佈每股資產淨值或（如無法取得）最新每股買入價評估價值。（扣除任何期初手續費）。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負債（倘於可行情況下）每日累計。如適當時，利息與其他收入及負債按日計算。如有任何投資之價值無法依上述方法認定，則其價值應為基金管理機構或經管理機構所指派而經受託人核准之其他人，以應有之注意及誠信所估計之可能變現價值。於非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將按相關合約方每日所報價值評價。有關評價須最少每星期經管理機構所指派而獲信託人就此核准的獨立人士批核或核實。

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單位之權利依內文「單位變現」所載方式暫停之期間，基金管理機構不得發行或出售本單位。本單位之申購人將收受有關此等延期或取消之通知，且除撤回申購外，其申購將於此等暫停期間結束後之次一交易日處理。

所有單位登記於本單位登記格式，將不發行單位憑證。本單位之登記正常而言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完成。所有權將登記於本單位登記簿中，且將分配一個帳號予投資人，此帳號將載明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發送之登記通知單中。投資人就本基金所為之所有通訊均應註明其帳號。

各基金之每單位類別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機構計算，且行政管理機構計出後應立即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於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本單位之權利依本公開說明書「單位之變現」所載規定暫停之期間，得暫停計算每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此類暫停情事將立即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之情形下，採取一切合理辦法儘速結束此等暫停期間。

申購程序

目前可得申購類別的首次募集期間如下表所示。

基金及類別	首次募集期間之開始	首次募集期間之結束
各基金之 I 類單位	20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點	2009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點

本單位以相當於相關基金美元類別之資產淨值（依當時匯率之貨幣兌換加以調整）開放募集（「首次募集期間」）。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首次募集期間屆滿後，將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發行。

各類別單位得依每一交易日當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收受之申購發行之，並於該交易日生效。

所有申購均得以申購書以傳真或書面向霸菱資產管理公司為之，再由其傳輸予基金管理機構。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之「詢問處所」。基金管理機構必須盡快收受原有經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洗錢防制規定的相關文件。於任一交易日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後始收受之申購，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收受。以傳真所為之申購，即使嗣後未以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將視之為確認訂單，且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後不得撤銷。

任一類別 A 類單位及 C 類單位之最低申購數為以當時發行價格計算（含申購手續費）不低於美金 5,000 元、英鎊 2,500 元、歐元 3,500 元、或澳幣 6,000 元之單位數。各基金 I 類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為美金 50,000,000 元、英鎊 25,000,000 元、歐元 35,000,000、或澳幣 60,000,000 元。每一類別最低申購金額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決定而不予適用。

非以申購書所提出之申購應：

- (a) 說明欲申購之基金（如可能，亦說明單位類別）；
- (b) 說明欲申購之各基金單位（如可能，亦說明單位類別）數，或欲投資之金額（應包括申購手續費金額）；

- (c) 說明已如何或將如何付款；
- (d) 聲明已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並確認此申購係基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規定且遵守本單位信託之信託契約；
- (e) 說明申購人名稱及交易確認通知單收受人名稱與地址；
- (f) 確認申購人年滿 18 歲以上；及
- (g) 確認申購人非美國人(定義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亦未代表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利益進行申購，或如申購人超過一人，則確認申購人中無人為美國人，或代表美國人或為美國人之利益進行申購。
- (h) 敘明如有來自基金之任何配息係以申購該基金額外單位再投資或電匯，包括將付款之銀行細節。
- (i) 為了將來確認目的，由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代表人提供簽名，說明簽署者的資格。

如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向申購人索取身分證明，係為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義務，則其有權索取之，且如無符合規定之證明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如申購遭拒絕，基金管理機構得以電匯(由申購人負擔費用)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而申購人應負擔相關風險。如依法律、管理或歐盟規定之義務，基金管理機構認為執行或完成單位持有人身分確認程序屬必要或應為者，則將扣留本單位之贖回款項及收入且得自動再投資股息直到接獲投資人發出之原始申請表。

基金管理機構依相關資料保護法規，為資料控管人，因此，本基金、其代理人、受委任人(包括行政管理機構、登記註冊機構、轉讓代理機構及受託人)及關係機構得為下列事由處理、轉移及/或揭露個人資料：

- 申購、贖回或轉讓本單位，及遵守投資人就上開事項之指示；
- 就投資人之投資，提供輔助性行政管理服務；
- 本基金之分析或集團公司服務；
- 遵守洗錢防制義務及其他國外或國內之法律或義務；
- 監控及/或錄製電話談話及電子郵件，以偵查並防止詐欺及/或確認並協助正確執行投資人指示；
- 寄送對投資人可能有利之其他商品或服務之資訊予投資人(但投資人於

申購書中註明不欲收受此等資訊者除外)。

如於霸菱資產管理集團及北方信託集團從事其業務之過程中屬必要或應為者，得將資料移轉至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地區，而該等地區之資料保護法可能與愛爾蘭不同。

如未事先收訖全額申購款，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限制交易。

交易確認通知單將寄予每位成功申購之申購人。如申購本單位時未附上申購款，則應立即進行結算。如申購款未於 4 個營業日內全額給付，則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該申購，並取消基於該申購所分配或轉讓之單位，基金管理機構亦得將該申購視為僅申購已付款項所能購買或申購之單位數。如有未於付款日前給付申購款且申購遭取消之情事，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向申購人收取所生之損失。

申購款通常應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給付。基金管理機構得接受以其他貨幣給付款項，但此等貨幣於一般情形將被轉換為相關基本計價貨幣，而僅依當時匯率轉換後金額(扣減轉換相關費用後)始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使用於給付申購款。單位價值以類別貨幣表示者，有關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將受限於匯率風險。基金管理機構一貫規定之申購款給付方式如下：

- (a) 電匯，詳如申購書所載；及
- (b) 受款人為「霸菱國際基金經理 (愛爾蘭)有限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之銀行匯票或支票(劃線，註明「僅指定之受款人，不得背書轉讓」)。

以電匯付款時，應註明申購人名稱、銀行、銀行帳號、基金名稱及交易確認單號碼(如已有之)。電匯付款所生之所有費用均由申購人給付。

如投資人欲以相關基本計價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給付，請直接連絡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本單位得發行不小於千分之一單位之畸零單位。小於一單位之申購款將不退還申購人，而保留為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基於受託人有權核准基金管理機構所核准之投資，信託契約亦允許基金管理機構以發行價格發行本單位。

如經受託人核准，則信託契約允許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計算任何基金之申購價格，調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反映本基金之投資價值，假設採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最高市場賣價為評價。基金管理機構意欲僅在相關基金單位發生大量或重複申購時，始行使本項裁量權，以保障單位持有人持續持有本單位之價值。

單位變現

如單位變現及轉換之申請，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於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前收受轉交基金管理機構，則依本節所載規定，該等申請將以該交易日當日都柏林時間中午 12 點所決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為準進行交易。每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基金資產價值減其負債，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為止已發行之本單位總數。基金之變現價格為調整至其基本計價貨幣分或便士之價格。

基金管理機構將扣留單位贖回款項及收入且得自動再投資股息，直至接獲投資者發出的原有申請表為止，屆時會根據法定、監管或歐盟責任向單位持有人進行或落實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認證程序。

如經受託人核准，則信託契約允許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計算任何基金之變現價格，調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反映本基金之投資價值，假設採用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最低市場賣價所估算之價值。基金管理機構意欲僅在相關基金單位發生大量或重複變現時，始行使本項裁量權，以保障單位持有人持續持有本單位之價值。

本單位之變現申請得以傳真或書面向霸菱資產管理公司為之，再由其傳輸

予基金管理機構。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或霸菱法國公司之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之「詢問處所」。

倫敦時間中午 12 點後收受之變現申請，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收受。以傳真所為之申請，即使嗣後未以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將視之為已確認之申購，且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後不得撤銷。

單位之贖回指示應註明相關帳號，且必須經單位持有人簽名，始得支付變現款項。本單位變現款之給付應依最初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之贖回款指示為之。如投資人擬變更其變現款給付指示，此等變更必須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並由單一或全部共同單位持有人簽署，且由基金管理機構可接受之銀行、經紀商或公證人認證。如任何人宣稱其為單位持有人並註明其相關帳號而給予基金管理機構單位變現指示，則基金管理機構應被視為業經授權依該指示處理。

除登記之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另以書面指示基金管理機構外，變現本單位之款項將給付予登記單位持有人或共同登記單位持有人。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登記詳情及付款指示的任何修訂，僅於接獲文件的正本時生效。

依以上所述，因變現本單位而應付之款項將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給付。一般而言，款項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4 個營業日內給付(扣除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交割等日)，或如未及於上開之 4 個營業日內，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受註明相關帳號之傳真或書面經簽名的交易確認後 4 個營業日內，扣除因相關國家之國定假日而無法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計價貨幣給付之日。

變現款將以電匯方式支付。任何因電匯款項所生費用得由單位持有人負擔。為了支票的變現款項(由有權利者承擔風險)，得安排聯絡行政管理機構。在此情形，將收取英鎊 30 元的費用。如單位持有人欲其單位變現款以相關基本計價貨幣以外之貨幣給付，則亦可為單位持有人安排此等付款方

式。於此情形，建議單位持有人直接連絡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以利款項之給付。貨幣兌換費用與其他行政費用(包括電匯費用)將向單位持有人收取。

如變現或轉換部分單位不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之類別單位價值低於該相關類別之最初申購金額下限，則單位持有人亦可變現部分單位。一確認新持有單位數之登記通知將寄發單位持有人。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於計算變現價格時，有權自相關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扣減為履行給付贖回款責任而變現資產所生之稅捐及費用之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淨值之 1%)，但在正常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擬扣減該等稅捐及費用。惟關於 C 類單位，以資產淨值之 1% 分配予 C 類單位之費用部分，得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其委任機構決定其適用。

如經受託人核准，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將任一交易日欲變現之單位數限制至該基金發行單位總數之 10% (「遞延政策」)。遞延政策將於相關交易日所有欲變現之單位持有人間依比例執行，於此情形，基金管理機構應以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 10% 進行變現。當基金管理機構決定行使此遞延政策時，超過 10% 之單位未經變現者，將延至次一交易日進行變現 (依次一交易日遞延政策之操作規定)。承接前一交易日之單位變現申請應優先於後續接受之任何變現申請，直至所有之原始相關申請均已變現為止。如變現之申請遇此延期情形，則基金管理機構將立即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當贖回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同意受領佔任何類別 (詳後) 資產淨值 5% 或以上之單位股份實物分派之變現收益者，以實物交割之單位將不被計入單位百分比之計算，為決定一特定交易日是否行使遞延政策之目的，已接受該單位之變現請求。當一單位持有人已選擇或同意接受一部或全部之實物變現收益，基金管理機構應告知單位持有人倘要求現金交割，可能施行遞延政策。

變現之申請通常以現金交割。惟當單位持有人欲於單一交易日贖回佔一類別資產淨值 5% 或以上之單位，及當單位持有人申請以實物分配或已同意實物變現時，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裁量，以實物分派滿足任何變現申請。因

此變現之資產，其價值將相當於變現價值（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計算）扣除與出售或實物分派相關之任何成本。該成本應包括與取消單位所應付之任何印花稅準備金（SDRT）相當之金額。分派資產之選擇將與諮詢受託人並經其同意，並經基金管理機構任何適當而不致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單位持有人得以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出售投資並支付扣除出售相關成本後之收益。

此外，如經受託人核准，基金管理機構得於下列期間隨時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任何類別單位之權利，及/或延期給付單位變現款：(i)相關基金重大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市場關閉或該市場之交易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ii)上開市場之買賣受限制或暫停之期間；(iii)存在任何特殊情況，而該情況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將使處分相關基金之投資無法在正常情形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形下進行者；(iv)在正常情形下被用以決定相關基金資產淨值之溝通管道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相關基金任何投資之價值無法迅速並正確地確定時；(v)於受託人無法匯回單位贖回應付款項之期間，或依基金管理機構之看法，變現或轉讓與該單位變現有關於之基金投資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之期間。申請變現任何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被通知上開暫停情事，且其申請將於此等暫停情事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處理，但其申請經撤回者除外，惟此等撤回仍應受上述之限制。如發生上開暫停情事，應立即通知金融監管機構、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且於可能情形下，應於同一交易日內通知，並通知本單位信託所行銷之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如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意見，該等暫停情事可能會超過4天者，則應將該等情事公告於在都柏林國內發行之日報。

單位轉換

單位持有人得以上述「單位變現」所載之方式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於任何交易日申請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任何類別本單位(下稱「原類別」)，轉換為當時發行之其他類別本單位(下稱「新類別」)。變現本單位有關之一般規定及程序，亦同等適用於本單位之轉換。但如轉換本單位將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無論原類別或新類別之本單位價值小於該相關類別單位之最初申購

金額下限，則不得進行本單位之轉換。

應發行之新類別本單位數將以下列公式計算：

$$N = \frac{P(R \times CF)}{S}$$

以上用詞意義如下：

- N 將配發之新類別單位數；
- P 將轉換之原類別單位數；
- R 相關交易日變現申請所適用之原類別單位每單位變現價格；
- CF 基於原類別與新類別之基本計價貨幣(如其基本計價貨幣不同)於相關營業日之匯率，由基金管理機構所決定之貨幣兌換因素；
- S 相關交易日申購申請所適用之新類別單位每單位發行價格；

正常情形，單位之轉換不收取針對本單位之發行所正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但基金管理機構得依其自由裁量決定收取任何此等費用。

單位憑證及轉讓

不發行單位憑證。

如果轉讓人不居住在愛爾蘭，轉讓人必須完成非居民宣告以避免在贖回和分配上稅款的扣除。

各基金之單位均得由轉讓人簽署書面文件(或如由公司轉讓，則由代表人代其簽署或蓋章)後進行轉讓，但任何轉讓均不得使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本單位之價值小於該基金之最初申購金額下限。在受讓人完成規定之申購書及任何附帶文件(例如洗錢防制證明文件)，且行政管理機構已收受該等文件正本之前，本單位轉讓之申請均屬無效，且對基金管理機構不具拘束力。在此情形下，於行政管理機構收受上開證明文件之前，轉讓人之權利與義務持續存在，且轉讓人，而非受讓人，將持續被視為本單位所登記之持有人。如共同單位持有人之一死亡者，則受託人與基金管理機構僅承認仍存活之單位持有人為擁有登記於其名下之本單位所有權或利益之人。

單位持有人如屬愛爾蘭居民及經常居住於愛爾蘭，但非屬愛爾蘭豁免投資人者，則必須事先將其擬申請之單位轉讓通知基金管理機構。

價格之公告

各類別單位價格將提供於霸菱網頁(www.barings.com)且持續更新。此外，各類別單位之每單位發行價格及變現價格，於通常情況下，將顯示於路透社且每日刊登於金融時報。就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類別股份，該類別單位亦會通知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價格亦得由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得知，或向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所載之霸菱資產管理公司、霸菱法國公司及付款代理人營業處所查詢。詳如附件 I 所載。

除此之外，各類別單位價格將提供於霸菱網頁(www.barings.com)且持續更新。

資產及負債分配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必須設立各類別單位之個別基金，方式如下：

- (a) 應以基金管理機構及受託人隨時決定之貨幣，分別登錄各基金之記錄及帳戶；
- (b) 發行各類別單位之收益應歸屬為該類別單位所設之基金(扣除手續費)，且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規定，屬各類別單位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應歸屬其所設之基金；
- (c) 如任何資產係由其他資產所衍生，則衍生之資產應歸屬該衍生原資產之相同基金，且於資產重估時，資產之增值或減值均應歸屬相關基金；
- (d) 如任何資產依受託人之認定不歸屬任何特定單支基金或多支基金，則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人得依其裁量權決定該資產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且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人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資產係分配予所有基金，且依進行分配時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

師之核准；

- (e)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受託人得依其裁量權決定任何負債分配予各基金所依據之準則(如情況允許，包括嗣後重分配之條件)，且有權隨時變更該準則，但如負債依受託人意見，係分配予其相關之單支或多支基金，或如依受託人意見，某項負債與特定單支或多支基金無關，而將該負債依所有構成基金之資產淨值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則無須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之核准；
- (f) 於基金管理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核准後，如因債權人對本信託資產提起訴訟或因其他理由，使任何負債之負擔方式不同於依上開(e)項所載之方式，或有任何類似情形，則受託人得於基金之間轉移任何資產；及
- (g) 除受上開(f)項規定之限制外，各基金之資產應專屬該基金所有，應與其他基金分離，且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以履行任何其他基金之負債或索賠，亦不得作任何此等目的而使用；

單位持有人大會

有關一般單位持有人大會及特定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大會，信託契約均訂有詳細規定。受託人、基金管理機構、或持有至少 10%已發行單位價值或已發行特定類別單位價值之單位持有人，均得以不少於 21 日之事先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會議通知將寄送單位持有人或特定類別單位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得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而代理人無須為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大會應有最低法定人數出席，即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至少 10% (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則為 25%) 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如為續行大會，則持有任何單位數或任何人數之單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始得表決通過特別決議。

舉手表決時，如為個人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或(如為法人時)由代表人或其公司主管出席，應有一表決權。如投票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每一單位持有人，就其登記所持有之每一單位有一表決權。此等表決權條款亦得修正，修正方式與信託契約任何其他條款

之修正方式相同。

單位持有人大會應有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且由出席總表決權 75%以上之多數表決同意，始得通過特別決議。

依信託契約規定，一項決議如依受託人意見，僅影響一類別單位，則其由該類別單位之個別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即視為已依法通過；如依受託人意見，該決議影響一類別以上單位，但不致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則其由該等類別單位之一次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即視為已依法通過；如依受託人意見，該決議影響一類別以上單位，且在該等類別單位持有人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僅於已由該等類別單位之所有個別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後，而非僅由該等類別單位之一次單位持有人大會通過，始得視為已依法通過。

本單位信託之存續期間

除由下列機構依信託契約終止外，本信託將無限期存續：(a)由基金管理機構於如本單位信託之資產淨值於任何時點少於美金 25,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b)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人在特定情形(例如，如通過任何法律，使本信託之持續存在成為違法，或依基金管理機構或受託人意見，成為不可行或不適當者)之任何時間；或(c)由單位持有人大會於任何時間通過特別決議；或(d)由受託人或基金管理機構給予他方不少於一年之事先通知，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目前為 2006 年年終)或其後屆滿任何 20 年時。

於基金單位首次發行日後一週年之日或其後任一日，基金資產淨值少於美金 20,000,000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基金管理機構均有權終止該特定基金。

依信託契約規定，於本單位信託終止後，受託人應即：

- (a) 出售本單位信託所持有之全部投資；及
- (b) 將出售各基金資產所獲得之現金收益，於單位持有人出具單位憑證(如有)或交付受託人規定之申請書後，依單位持有人對相關基金利益之比例，分配予相關單位持有人。

如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款項不足以給付每單位美金 1 元之等同價值，則(除最後分配外)受託人並無義務分配該畸零款項。此外，受託人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本單位信託財產或相關基金之任何款項，保留所有成本、規費、費用、索賠及賠償請求之全額款項。

如任何收益或現金於其應付日後屆滿 12 個月仍為受託人所持有，則將給付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自該等款項扣減其因此項給付款所生之任何費用。

其他事項

本單位信託未涉及任何訴訟，且基金管理機構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正進行或可能之訴訟。

因本公開說明書而簽訂投資合約購買本單位之英國投資人，無權依英國金融監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所制定之取消規則取消該合約。該合約於基金管理機構接受訂單後立即產生拘束力。

基金管理機構未在英國經營投資業務，且英國投資人應瞭解，英國管理系統所提供之大部分保護規定，對本單位信託之投資均不適用。

單位持有人對本單位信託之權利，可能無法受英國所成立之金融服務賠償計畫(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之保護。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保證投資機會將公平分配予本基金及其他客戶。

就有關本單位信託任何事項或其營運欲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直接向基金管理機構，或向霸菱資產管理公司申訴，其等之地址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詢問處所」。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可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或於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基金管理機構之登記營業處所查詢，或至霸菱資產管理公司及本基金業經註冊公開行銷之各該管區域之收付代理人營業處所查詢及至：

- (a) 信託契約；
- (b) 基金管理機構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
- (c) 基金管理機構所編製之摘要版公開說明書；
- (d) 基金管理機構最近編製及公佈有關本單位信託之年報及半年報；
- (e) 行政管理合約書；
- (f) 投資管理合約書；
- (g) 金融監管機構頒布之規則及 UCITS 通知；及
- (h) 詳載各董事於過去 5 年曾經參與或合夥之所有公司及合夥事業名稱，及說明其是否仍參與或合夥之備忘錄。

上開(a)、(b)、(c)及(d)項之文件亦可向收付代理人索取。

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得向基金管理機構營業處所或向付款代理人索取本單位信託最新編製之年報。

附件 I

除例外核准投資於未上市證券，本單位信託將僅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或符合法規標準（受規範、正常運作，經認可且對一般大眾開放）之市場，該等市場如以下所列。

為信託之目的，市場應係指：

(a) 任何有關可轉讓證券之投資：

(i) 任何證券交易所，其為：

— 位於任何會員國之證券交易所；或

—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之證券交易所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日本

紐西蘭

挪威

瑞士

美國；或

(ii) 記載於信託契約或以下所列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阿根廷 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阿根廷 Mercado Abierto Electronico S.A.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Bahrain Stock Exchange)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Dhaka Stock Exchange Ltd)

孟加拉 Chittagong Stock Exchange

巴西 Sociedade Operadora Do Mercado De Ativos S.A.

巴西 BM & F Bovespa SA

巴西 Central de Custodia e de Liquidacao Financiera de
Titulos

智利 智利證券交易所(La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智利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中國	深圳證券交易所(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克羅埃西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Zagreb Stock Exchange, The)
埃及	The Egyptian Exchange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Ghana Stock Exchange)
香港	香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The)
冰島	NASDAQ OMX ICELAND hf
印度	Bombay/Mumbai Stock Exchange Ltd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印度尼西亞(印尼)	Indonesia Surabaya Stock Exchange
牙買加	牙買加證券交易所(Jamaica Stock Exchange, The)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Amman Stock Exchange)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Nairobi Stock Exchange)
大韓民國(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所(Korea Stock Exchange)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Berhad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Mauritius Ltd, The)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Mexican Stock Exchange)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Casablanca Stock Exchange)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Nigerian Stock Exchange, The)
阿曼	Muscat Securities Market
巴基斯坦	Karachi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Lahore Stock Exchange
巴基斯坦	Islamabad Stock Exchange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俄羅斯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Rts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	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證券交易中心(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塞爾維亞與 蒙特內哥羅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Belgrade Stock Exchange)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Jse Securities Exchange)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Colombo Stock Exchange)
臺灣	櫃檯買賣中心(Gre Tai Securities Market)
臺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Taiwan Stock Exchange)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千里達	千里達及托貝哥證券交易所(Trinidad and Tobago Stock Exchange)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Istanbul Stock Exchange)
烏拉圭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De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越南	Ho Chi Minh Stock Exchange
尚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Lusaka Stock Exchange)
辛巴威	辛巴威證券交易所(Zimbabwe Stock Exchange)

(iii) 下列市場：

任何依國際資本市場協會規定組織設立之市場；
如英格蘭銀行 1988 年出版「英鎊、外匯及金銀躉售市場管理規則」(暨隨時修訂之版本)所述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管理之市場；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的主要交易商主持的美國政府證券交易市場；
由美國證券交易商公會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交易商市場；
美國 NASDAQ；及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主管的店頭市場；

由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主管的店頭市場(亦稱為由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及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主管之主要及次級交易商店店頭市場)(及由美國財政部金融局、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主管之銀行機構)；

法國可轉讓債券店頭市場；

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主管的加拿大政府公債店頭市場。

(iv) 所有經許可投資之金融衍生性商品工具得在下列交易所及市場交易：

— 歐盟會員國

— 歐洲經濟區會員國(歐盟、挪威、冰島及列支敦士登)；

美國下列交易所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hicago Board Trade)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 美國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US)

— 紐約期貨商品交易所(New York Futures Exchange)

— 紐約期貨交易所(New York Board of Trade)

— 紐約商業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香港證券交易所

日本下列交易所

— 大阪證券交易所(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Toky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Exchange)

— 東京證券交易所(Tokyo Stock Exchange)

紐西蘭—紐西蘭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New Zealand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

新加坡—新加坡商品交易所(Singapore Commodity Exchange)

但受託人及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增補本信託契約，且無庸經特別決議，以增加或刪除上述國家、市場、交易所之方式而修改本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所列之上述市場及交易所均已符合金融監管機構之規定，金融監管機構並未另行發佈認可市場一覽表。

附件 II

丹麥投資人須知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稅賦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應適用愛爾蘭之規定課稅，如本公開說明書內文中稅務一節所概述。基此，愛爾蘭有權就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所得課稅。

丹麥投資人在丹麥之稅賦

以下係在丹麥之丹麥籍投資人有關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課稅說明。在丹麥的目標投資人包括法人投資人、合法登記銀行、壽險公司、退休金保險公司、退休基金等。因不可能敘明投資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可能發生的所有課稅情況，因此本說明亦有未盡詳盡之處。建議丹麥潛在的投資人就有關投資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結果向各目的稅務顧問諮詢。

依丹麥稅法規定霸菱國際系列基金應適用累積單位信託之課稅規定。依丹麥稅法之規定，投資人收受自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所得應按與收受上市公司股利所得相同方式課稅，且贖回單位信託時則按與贖回股份相同方式課稅。

各投資人之課稅按投資人之投資收入係歸屬於下列何種類而定。

交易課稅

依丹麥稅法規定，如投資人被認為係證券交易商，包括單位信託之單位，將以此投資人從中所獲得之所有收益為一般所得而予以課稅。此外，在此情況下，此投資人有權自一般所得中扣除損失。

公司所得之稅率為 30%。

非交易商投資人，非退休金收入

如依課稅觀點觀之，投資收入非屬丹麥退休金稅法認定為退休金收入者，投資人應按下列規定課稅：

收益

係課稅觀點觀之，任何收自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股息，應被認定為係股息之分配。基於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營業特性，股息分配將被認定為係以金融性質業務為主的公司所分配之股息，且因此所受領的金額將全部列為應課稅所得。此股息的稅率為 30%。

就金融性質業務的公司分配股息之課稅超過非以金融性質業務為主的公司所分配股息之課稅，蓋因在後者之情形，應付之股息所得稅將僅按已付股息的 66% 課徵。

出售已發行的單位

因贖回單位而有任何利得或損失時，應依股份法就資本利得在丹麥課稅。就有關稅賦而言，霸菱國際系列基金的營業將被認定為以金融性質為主。因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任何利得在其母國不再重複課稅，每年將按其所取得之利得額外加徵 1%，但全部利得不得少於 10%。損失則不得扣抵。

有關投資於以金融性質為主的營業之利得稅，通常遠超過投資於非以金融性質為主的營業之利得所課之稅額。在後者之情形，最多將以全部利得作為課稅基礎，但有可能得扣除來源限制之損失。此外，利得通常在取得所有權起 3 年後即可免稅。

利得係按買價與賣價之差價計算。金額之計算採用平均法並以先進先出為原則。

非交易投資人，退休金收入

就退休基金、壽險公司及其他應課稅公司而言，所有來自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之收益應依退休金稅法規定按 15% 課稅。

收益將按資產負債表所載日期之市價計算之。

盧森堡投資人須知

收付代理人

依盧森堡法律規定(1988 年 3 月 30 日訂定之盧森堡法第 55 條)，基金管理機構業委任營業所在地設 14,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之盧森堡銀行(Banque de Luxembourg S.A.)(「收付代理人」)為其在盧森堡境內之收付代理人。因此，居住於盧森堡之單位持有人，得透過收付代理人提出申購、贖回及轉換單位之申請，及收受贖回單位及股息分配款項之給付。

文件及資訊

設立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本公開說明書、摘要版公開說明書及最近一期的年報及期中報告及帳目、UCITS 管理規則及愛爾蘭金融監管機構通知之影本，以及發行及贖回價格，均得於營業日之通常營業時間內在上址向盧森堡收付代理人索取。

所有對單位持有人之通知將按其登記地址發送。

盧森堡稅務

- (a) 本單位信託—依現行盧森堡法律，本單位信託在盧森堡無須負擔一般所得、資本利得、遺產、繼承等稅賦。
- (b) 單位持有人—依現行盧森堡法律，除單位持有人之住所設於或居住於盧森堡大公國，或在盧森堡有固定營業場所或某些前盧森堡公民外，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單位在盧森堡無須負擔一般所得、資本利得、遺產及繼承等稅賦。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附件 III

註冊及上市現況

	澳洲基金	歐寶基金	國際債券 基金	北美基金
奧地利	V	V	V	V
智利	V	V	V	V
丹麥	V	V	V	V
芬蘭	V	V	V	V
法國	V	V	V	V
德國	V	V	V	V
香港	V	V	V	V
愛爾蘭證 券交易所	V	V	V	V
盧森堡	V	V	V	V
澳門	V	V	V	V
祕魯	V	V	V	V
西班牙	V	V	V	V
瑞典	V	V	V	V
瑞士	V	V	V	V
台灣	US\$	V	US\$ & €	US\$
英國	V	V	V	V

v：確認本基金業經註冊得以公開銷售。以丹麥為例，本基金已獲准向丹麥之機構投資人銷售。

*：為未登記。

**：每一基金的上市細節請見附件 IV。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附件 IV

ISIN 細節

基金及類別	單位類 型 (ACC /INC)	基本計 價貨幣	單位幣別	ISIN	於愛爾蘭證 券交易所上 市
霸菱澳洲基金					
A 類	Inc	美金	美金	IE0000829451	V
			歐元	IE0004866665	V
			英鎊	IE00B45XQ142	X
			澳幣	IE00B3YQ9180	X
I 類	Acc	美金	美金	IE00B3BC9S63	X
			歐元	IE00B3BC9T70	X
			英鎊	IE00B3YQ8T99	X
			澳幣	IE00B3WCDZ09	X
霸菱歐寶基金					
A 類	Inc	美金	美金	IE0000829121	V
			歐元	IE0004866772	V
C 類	Inc	美金	美金	IE00B2NN6456	V
			歐元	IE00B2PF5530	V
I 類	Acc	美金	美金	IE00B3BC9Y24	X
			歐元	IE00B3BCB020	X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A 類	Inc	美金	美金	IE0000829568	V
			歐元	IE0004866996	V
			英鎊	IE0033064597	V
I 類	Acc	美金	美金	IE00B3BCB137	X
			歐元	IE00B3BCB350	X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英鎊	IE00B3BCB244	X
霸菱北美基金					
A 類	Inc	美金	美金	IE0000830012	V
			歐元	IE0004867309	V
			英鎊	IE00B28K8F61	V
I 類	Acc	美金	美金	IE00B3BCB467	X
			歐元	IE00B3BCB681	X
			英鎊	IE00B3BCB574	X

詢問處所

霸菱資產管理公司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電話： 44(0)20-7628 6000

傳真： 44(0)20-7214 1655

霸菱資產管理法國公司

35, avenue Franklin Roosevelt,
75008 Paris,
France

電話： 331 53 93 6000

傳真： 331 42 89 4161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有限公司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電話： 353 1 542 2930

傳真： 353 1 542 2920

353 1 670 1185

(股東服務部門)

奧地利收付代理人

奧地利信貸銀行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Am Schottengasse 6-8,

1010 Vienna,

Austria

法國收付代理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

France

德國收付及資訊代理人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TSS / Global Equity Services

Post IPO Services

Junghofstrasse 5-9,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德國其他資訊代理人

霸菱資產管理德國公司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GmbH

Oberlindan 54-56,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盧森堡收付代理人

Banque de Luxembourg S.A.

14,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瑞典收付代理人

S.E. Banken

Sergels Torg 2,

106 40 Stockholm,

Sweden

瑞士收付代理人暨代表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A, Paris,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P.O Box, CH-8022, Zurich

Switzerland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2007年8月6日

基金簡介之補充說明

本補充說明係屬於霸菱環球系列基金(下稱「本單位信託」)之2006年12月20日基金簡介(下稱「簡介」)之一部份，並且應連同參考簡介全文。

在分送本說明時須檢附一份對於發行本基金之本單位之簡介，而該簡介須具備簡介及其中所提之報告才屬完整。

任何無在本說明中作定義之大寫名詞，應與基金之簡介所訂定之定義相同。

本單位信託之霸菱國際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下稱「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其姓名載於簡介之「重要資訊」一節，對本說明之資訊負責。就上開董事最佳之認知及瞭解(其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此一情況)，本文件之資訊均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可能影響此等重要資訊之任何資料。董事因此承擔相關責任。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將下列每支基金於簡介「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最後一段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霸菱澳洲基金

「在此基金在瑞士及／或香港發售期間，霸菱澳洲基金的投資政策為於任何時間將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在澳洲註冊成立的企業或大部份資產或其他權益均位於澳洲的企業或主要於澳洲經營業務的企業所發行證券。」

霸菱歐寶基金

「在此基金在瑞士及／或香港發售期間，霸菱歐寶基金的投資政策為於任何時間將資產不少於70%投資於在任何歐洲國家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持有多家於任何歐洲國家註冊成立的企業大部份權益的控股公司或主要於任何歐洲國家經營業務的企業所發行證券。在霸菱歐寶基金的投資範圍內，「歐洲」不包括俄羅斯、保加利亞、冰島、羅馬尼亞或任何新獨立國家。」

霸菱北美基金

「在此基金在瑞士及／或香港發售期間，霸菱北美洲基金的投資政策為於任何時間將資產不少於 70%投資於在北美洲註冊成立的企業或大部份資產或其他權益均位於北美洲的企業或主要於北美洲經營業務的企業所發行證券。」

投資限制之變更

在簡介裡的「投資限制」之下的「3.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標題之第 3.1 及 3.2 段全部刪除，並插入下列段落替代：

- 「3.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不得將資產淨值多於 20%投資於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不可將總計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 3.2 於非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共不得多於資產淨值 30%。然而，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不可將總計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

在簡介裡的「基金管理機構、受託人、行政管理及登記註冊機構」之下的第三段之第三句刪除，並插入下列段落替代：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管理規模為美元 418 億。」

同一節之倒數第二段之第二句刪除並插入下列段落替代：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總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約為美金 4560 億元，MassMutual 金融集團屬全球化、以成長為導向、且多樣化金融服務之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畫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

同一節之同一段之最後一句刪除，並插入下列段落替代：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北美信託集團所保管與管理之資產總值超過美金三兆三千億元。」

會計師地址之變更

本單位信託之會計師之地址已變更並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因此，在簡介裡的「重要資訊」之會計師資料被替代為：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2007年11月30日

基金簡介之補充說明

重要提示：台端應立即檢視本信函內容。倘 台端就本信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願對本信函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單位持有人 敬啟：

關於：霸菱國際系列基金（以下簡稱「有關基金」）

本公司茲以本信函向具備上述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之 台端通知有關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多項更新項目如下。

本公司就將影響 台端單位持有人之主要變動簡述如後。請注意下列變動均毋須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即得於有關基金修訂募集文件日期起生效。

1. 本公司謹通知 台端就有關基金之贖回規定有數項變動。主要變動為倘持有有關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5%之單位持有人請求於交易日辦理贖回，將得以實物贖回方式辦理。除非單位持有人同意，否則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行使其以實物形式分配贖回金額之權力。單位持有人得請求出售該等資產並將自行承擔因出售該等資產所發生之費用。
2. 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決定停止接受有關基金或有關基金之任一特定類別之申購。任何有關停止接受申購及/或重新開放有關基金或其任一特定類別之申購等事宜將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
3. 單位贖回數量達已發行單位數量之 10%以上者，基金管理機構目前可限制於任一交易日之贖回金額(以下簡稱「遞延規定」)。該遞延規定將依全體單位持有人於同一交易日辦理贖回之比例予以執行。倘執行該遞延規定，遞延至次一交易日之單位將優先於任何後續贖回申請辦理贖回手續(惟須視任何遞延規定後續執行狀況而定)。

霸菱國際系列基金

於同一交易日辦理實物贖回者，為於特定交易日執行遞延規定之目的，該等實物贖回數量將不列入單位數之計算。

4. 本公司謹通知 台端，Richard Bellis 已於 2007 年 8 月 14 日接替 William Nicholas Collins 獲任基金管理機構之董事。

基於上述變動，本公司將自 2007 年 11 月 30 日起印製發行新版募集文件。

最後，謹提醒 台端毋須就上述變動採取任何行動。

謹上